



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

CHINESE DUE DILIGENCE GUIDELINES FOR MINERAL SUPPLY CHAIN

第二版

Second Edition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of Metals,
Minerals & Chemicals Importers & Exporters

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

CHINESE DUE DILIGENCE GUIDELINES FOR MINERAL SUPPLY CHAIN

第二版
Second Edition

目录

第一章	编制说明	3
第二章	背景与目的	6
第三章	适用范围	9
第四章	尽责管理特征	11
4.1	尽责管理重在风险预防	12
4.2	尽责管理涉及多个过程	12
4.3	尽责管理与风险相称	12
4.4	尽责管理要分清轻重缓急	13
4.5	尽责管理主张持续改进	13
4.6	尽责管理不是转嫁责任	13
4.7	尽责管理中合规是底线	13
4.8	尽责管理要基于现实	14
4.9	尽责管理鼓励利益相关方合作	14
4.10	尽责管理过程要保持有效沟通	14
第五章	尽责管理过程	15
5.1	建立尽责管理体系	17
5.2	风险识别与评估	24
5.3	风险预防和缓解	32
5.4	开展内外部评估	36
5.5	对风险管理过程和结果进行沟通和报告	36
5.6	适时提供条件或合作开展补救	41

第六章 风险类型 43

6.1 一类风险.....	44
6.2 二类风险.....	46

附录

附录一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 矿产供应链示范政策.....	52
附录二 降低措施和衡量改进指标.....	57
附录三 有关锡、钽、钨等矿产的实地评估指导.....	61
附录四 有关黄金的尽责管理建议.....	67
附录五 标准适用途径.....	114
附录六 名词解释.....	115

知识框

知识框 1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 特征.....	7
知识框 2 上下游企业加强合作.....	22
知识框 3 三类警示信号.....	24
知识框 4 哪些企业是供应链关键环节企业？	29
知识框 5 企业建立影响力的措施.....	33

第一章

编制说明



第一章 编制说明

2015 年，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CCCMC）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合作编制了第一版《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旨在帮助采掘和 / 或使用矿产资源及其产品，以及在任何一个环节参与矿产供应链的企业识别、防范和缓解风险，避免直接或间接造成严重的人权侵犯、冲突、环境破坏、损害商业道德等不利影响的发生。2020 年，在参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以及在参考国际可持续标准联盟（ISEAL Alliance）的《可持续标准良好制定规范》基础上对第一版《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进行审阅，并意识到随着行业实践发展以及国际形势变化已具有修订的必要。

第二版指南的名称精炼为《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简称为本《指南》）在结构和内容上均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指南》增加了尽责管理的十项特征，细化了对企业尽责管理的要求，同时参考《工商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增加了第六步骤“实时提供条件或开展合作开展补救”，从而使得尽责管理的过程更加完整，确保供应链风险治理的“标本兼治”。此外，本《指南》还响应了近几年国际社会在供应链尽责管理领域的发展趋势及行业实践，参考了欧盟《冲突矿产法规》（2017/821）、美国《多德弗兰克法案》（1502 节）及伦敦金属交易所（LME）《负责任采购政策》相关要求，并吸收了其他相关标准、规则和倡议的核心内容，致力于推动标准之间的一致性与协调性¹。本《指南》还完善和补充了一类风险（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相关的风险）、二类风险（与社会、环境和经济相关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1 例如，大湖地区国际会议（ICGLR）成员国提出了对非法开采区域自然资源（RINR）的倡议，制定了区域开发认证机制（RCM），即 ICGLR 矿产跟踪和认证计划。业界倡议还包括责任珠宝理事会《标准指南 - 实践准则》（2019）和《产销监管链标准》（2019）、责任铝业倡议《绩效标准》（2017）和《监管链标准》（2017）、伦敦金银交易市场（LBMA）《负责任黄金指南》（2018）、国际锡业协会《国际锡业行为守则》、负责任钢铁组织《负责任钢铁认证标准》（2019）、公平贸易协会《手采矿和小规模金矿石及金属的公平贸易标准》（2013）、国际标准化组织《社会责任指南》（2010），以及负责任矿产倡议有关钨、锡、钽、金等相关审核标准，合众基金会《负责任采掘规范》、ICMM《矿业开采原则》（2003）、EITI《采掘业透明倡议》（2003）、世界黄金协会《负责任黄金开采原则》（2019）等。此外，这些方针的执行也使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针对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活动（AML / CFT）建议相一致，中国也是该特别工作组的成员国。遵循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向 EITI 计划的 56 个实施国报告汇给政府的具体款项。

本《指南》强调，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企业的基本义务，执行本《指南》并不能免于或改变现行法律法规的约束。

本《指南》正式发布中文、英文和法文版本。中文版为源文件，若翻译文本与中文版本有出入，则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二章

背景与目的



第二章 背景与目的

自然资源的开采和交易可以带来收入，实现发展和繁荣，并且能够在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企业与合作社、社区与居民，乃至供应链上形成互利关系。但是在一些国家或地区，尤其是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见知识框 1），自然资源的开采和交易有可能加剧严重的暴力冲突和人权侵犯。例如，在某些国家，钻石、木材、矿产等自然资源的开采和交易加剧了内战和暴力冲突，而称作“3TG”的矿产（锡、钽、钨和金）则因其助长了持续的冲突而备受关注。与此同时，其他一些矿产资源，例如铜、钴、镍、铝、铅、锌、稀土、云母等，由于其开采和冶炼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社区生计、劳工权利以及工人健康与安全等造成了明显的不利影响也备受关注。

知识框 1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特征

目前“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并没有一个确定的定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提供了此类区域的一些特征：经识别存在武装冲突、大面积暴力活动风险的地区，包括犯罪网络引发的暴行，或其他使人民广泛遭受严重伤害的风险的地区。武装冲突的形式多种多样，如国际冲突或非国际冲突，可能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可能由解放战争、叛乱、内战构成。高风险地区指的是那些爆发冲突、发生大范围或严重侵权行为风险很高的地区。这类地区的特点往往是政局不稳，或存在政治压迫、制度缺陷、不安全因素、民用基础设施崩溃、广泛暴力活动、违反国际国内法律等。

过去十多年来，国际社会一直致力于打破工商业与侵犯人权、助长冲突及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之间的联系。从联合国制裁决议到“金伯利进程”，从美欧立法到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包括制定了旨在打破矿产与武装冲突、人权侵犯、环境污染等之间联系的标准、倡议、规则等²。

2 国际社会通过多利益相关方进程，为采购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企业制定了尽责管理指南，这些利益相关方包括“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ICGLR）、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联合国专家组。联合国安理会第 1952 号决议（2010）支持推进联合国专家组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尽责管理建议，以此回应刚果民主共和国（DRC）东部的武装冲突和人权侵犯与锡、钽、钨和金贸易之间的长期联系。联合国安理会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旨在保持一致。

2011 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一致通过了《工商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使之成为首个获得全球支持的商业人权责任框架。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以及《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是政府层面针对跨国企业提出的有关负责任商业行为的非约束性建议。行业组织、交易平台等机构，例如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伦敦金银交易市场（LBMA）、责任珠宝理事会（RJC）、铝业管理倡议（ASI）等，也都更加重视成员企业的负责任采购实践，纷纷制定可持续标准或政策，要求企业开展供应链尽责管理。这个趋势表明，国际社会已经就企业开展供应链尽责管理，以识别、防范、缓解和说明如何消除自身运营、供应链及其他业务关系中实际和潜在的不利影响达成了共识。

本《指南》旨在让企业能根据自身情况理解尽责管理的特征，灵活调整尽责管理的具体措施与过程。

企业落实《指南》，可以预期的益处包括：

1. 满足客户和市场对负责任矿产采购的要求和期待；
2. 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提高对矿产供应链风险的认知和管控力度；
3. 增强企业矿产供应链追溯能力和稳定性；
4. 提高企业国际声誉和市场认可度；
5. 减少冲突和监管薄弱风险对供应链的干扰；
6. 为有进行供应链尽责管理意愿的企业提供指导。

第三章

适用范围



第三章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矿产供应链上所有开采、供应、采购或加工矿产的中国企业，这些企业包括所有参与矿产供应链上游企业（如勘探、采选、冶炼、加工、贸易，以及从储运到加工之间的环节）和下游使用矿产及相关产品的企业（如电子电器、仪器仪表、首饰加工制造、通讯器材等），但服务提供商除外（例如运输方、仓库、包装供应商等）。

本《指南》中的“中国企业”包括在中国注册的以营利为目的的法律实体，以及由中国所有或控股的境外企业。此外，其他国家的企业也可使用本《指南》作为开展尽责管理，以此来预防和缓解不利影响的指导性文件，并为社会福祉、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本《指南》中“矿产”指所有矿产资源及其产品（如矿石、精矿、金属、衍生物和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钨、锡、钽、金、钴、铜、铝、铅、锌、镍、钼、稀土、锂、云母、重晶石等。其中，有关黄金的尽责管理建议请参考本《指南》附录四，有关钴的尽责管理可参考《钴冶炼厂供应链尽责管理标准》³和《钴手采矿 ESG 管理框架》。

本《指南》范围中不包括回收料，但关注“对回收的资源进行基于风险的评估，以确定原材料是否通过回收方式掩盖了来源地”，因此对于声明的回收料，企业需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来证明原料是回收料。

本《指南》并不寻求重复制定标准，而是希望和其他可持续标准体系进行对话与合作，以共同推动矿业可持续发展。

虽然应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实施特定的尽责管理，如考虑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位置、企业的规模等因素，但所有企业都应因地制宜地开展尽责管理，以识别、预防、缓解和说明如何消除自身运营、供应链及其他业务关系中实际和潜在的不利影响。

参与其他自然资源供应链的企业也可参照使用本《指南》。

3 《钴冶炼厂供应链尽责管理标准》依据本《指南》制定，作为本《指南》的独立附件，是专门用于指导钴冶炼企业开展尽责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第四章

尽责管理特征



第四章 尽责管理特征

本《指南》为企业开展供应链尽责管理提供了一种框架，但尽责管理是持续的、灵活的过程，企业需根据自身情况以及环境的变化来灵活调整尽责管理。因此，下文尽责管理的十项特征旨在满足这种需求，即企业可在尽责管理过程中根据这些特征来实施或根据需要调整尽责管理的具体措施⁴。

4.1 尽责管理重在风险预防

尽责管理的目的首先是避免对人、环境与社会造成或助长不利影响，并寻求防范因业务关系而与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不利影响。不利影响不能避免时，尽责管理应让企业能够减轻不利影响，防范不利影响再次发生，并且在相关的情况下，补救不利影响。

4.2 尽责管理涉及多个过程

尽责管理涉及一系列相互关联的过程，用于识别、防范与减轻不利影响，跟踪实施情况与结果，并沟通企业如何通过自身运营、供应链与其他业务关系消除不利影响。尽责管理应是企业决策与风险管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3 尽责管理与风险相称

尽责管理是基于风险的。企业为开展尽责管理而采取的措施应与不利影响的严重性与可能性相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与严重性均很高时，应开展更全面的尽责管理。尽责管理还应与对人权、环境与腐败等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产生的不利影响的性质相适应。这涉及针对特定风险制定相应的方案，并考虑这些风险如何影响不同群体，比如将弱势群体、性别视角应用于尽责管理。

4 尽责管理十项特征均来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2018年版），并根据本《指南》适用范围作出了一定调整。

4.4 尽责管理要分清轻重缓急

如果不能一次性消除所有已识别的影响，企业应根据不利影响的严重性与可能性，对需要采取的行动进行优先级排序。一旦最重要的影响得到识别并处理，企业应继续消除相对次要的影响。企业如果正在造成或助长不利影响，应无例外地停止正在造成或助长影响的活动，提供条件或合作开展补救。优先级排序的过程也是持续进行的，在有些情况下，可能出现或正在出现新的不利影响，可优先消除这些影响，然后再应对相对次要的影响。

4.5 尽责管理主张持续改进

尽责管理的过程不是静止不变的，而是持续进行、快速响应并不断变化的。尽责管理包含反馈环路，企业因此能够汲取经验，了解什么有效和什么无效。企业的目标应为逐步改善体系与过程，以避免并消除不利影响。通过尽责管理过程，企业应能充分应对情况变化（如国家的监管框架发生变化、行业中出现新的风险、开发新产品或新业务关系）可能带来的风险状况的变化。

4.6 尽责管理不是转嫁责任

业务关系中的每个企业均有责任识别并消除不利影响。国际文书以及本《指南》提出的尽责管理建议，其意图不是为了将责任从政府转移到企业，或者从造成或助长不利影响的企业转移到因业务关系与不利影响直接相关的企业。相反，国际文书以及本《指南》均建议，每个企业对不利影响履行自身的责任。在有些情况下，不利影响与企业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企业应尽量寻求利用自身影响力，单独或合作来驱动变革。

4.7 尽责管理中合规是底线

遵守企业运营和 / 或常驻所在辖区的国内法律是企业的首要义务，尽责管理能够帮助企业识别与履行所在国的法律义务。同时，本《指南》也识别了与尽责管理和负责任商业行为有关的国家或区域性法规，以及国际机构、行业倡议、交易平台等相关方的合规要求，企业可参考本《指南》以及结合本企业的现状来响应和履行各方对于尽责管理的要求。

4.8 尽责管理要基于现实

尽责管理的性质与程度可能受多个因素的影响，如企业规模、运营环境、商业模式、供应链中的位置，及其产品或服务的性质。业务范围广、产品或服务众多的大型企业，与产品或服务种类有限的小型企业相比，可能需要更正式、更全面的制度和体系，以有效识别与管理风险。尽责管理能够进行调整，以适于处理与业务关系合作的限制。企业在如何影响业务关系以终止、防范或减轻不利影响或进行补救方面，可能面临实践与法律限制。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自身可能没有市场力量来影响业务关系。企业可寻求通过合同安排、资格预审要求、表决权委托、许可或特许协议，还可通过联合行动，整合行业协会或跨行业倡议的影响力，克服上述挑战以影响业务关系。

4.9 尽责管理鼓励利益相关方合作

利益相关企业的决策或活动中有重要利益的个人或群体。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特征是双向沟通。及时与利益相关方分享相关信息，帮助其做出知情决定，且这些信息应该以利益相关方能够理解和获取的方式进行分享。利益相关方参与需各方真诚才有意义。利益相关方开展有意义的合作在整个尽责管理过程中都非常重要。尤其是企业可能造成或助长或已经造成或助长不利影响时，与受影响或潜在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合作将非常重要。例如，根据正在消除的不利影响的性质，这可包括参与现场评估并分享评估结果、制定减轻风险的措施、持续监测与设计申诉机制。

4.10 尽责管理过程要保持有效沟通

沟通有关尽责管理过程的信息、结果与计划是尽责管理过程本身的组成部分。通过沟通，企业能让相关方信任其行动与决策，并展示企业的真诚与透明。企业应说明自身如何识别与消除实际或潜在不利影响，并进行相应沟通。信息应为目标受众（如利益相关方、投资者、消费者等）可及，并足以证明企业充分响应影响。应在适当考虑商业机密性和其他竞争性关切或安全关切的情况下开展沟通。沟通中可尽量采用各种策略，同时尊重保密性。

第五章

尽责管理过程



第五章 尽责管理过程

本章概括了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的六个步骤：

第一步：建立企业尽责管理体系；

第二步：风险识别与评估；

第三步：风险预防和缓解；

第四步：内外部评估；

第五步：报告与沟通；

第六步：适时提供条件或开展合作进行补救。

六个步骤提供了对企业开展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工作的建议，“企业需”是本《指南》对企业尽责管理要点的要求建议，主要来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以及对实施该文件建议的要求细化；“其他建议”则尽可能涵盖了国际规则、行业倡议、交易平台等对企业开展尽责管理工作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和具体的商业情景选择所适用的内容。

矿产供应链上、下游企业⁵应承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推动矿产供应链负责任、可持续的发展是上、下游企业共同的责任。同时鉴于供应链不同环节的企业具有不同的影响力，本《指南》对矿产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与之相称的尽责管理建议。

所有开采、供应、采购或加工矿产，包括但不限于钨、锡、钽、金、钴、铜、铝、铅、锌、镍、钼、稀土、锂、云母、重晶石等矿产的企业，无论其采购实践、材料类型、矿物来源、规模大小，均需“建立尽责管理体系”（第一步骤）和开展“风险识别与评估”（第二步骤）中的“警示信号审查”，并在“警示信号审查”结果的基础上参考附录五“标准适用途径”选择企业所适用的尽责管理步骤。

5 “上游”是指从矿山到冶炼/精炼企业的矿产供应链。“上游企业”包括矿产开采方（手工和小规模采矿或大规模采矿）、矿产原产国的本地贸易商或出口商、国际精矿贸易商、矿产再加工企业及冶炼/精炼企业。“下游”是指从冶炼/精炼企业到零售商之间的矿产供应链。“下游企业”包括金属交易商和交易所、零部件制造商、产品生产商、原始设备制造商（OEMs）及零售商。

5.1 建立尽责管理体系

5.1.1 制定和批准尽责管理政策



企业需：

5.1.1.1 制定和批准尽责管理政策。企业尽责管理政策需包含尽责管理所遵循的标准，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产供应链企业制定的尽责管理政策需与《供应链政策示范模板》（见附录一）中设定的内容保持一致。

企业的尽责管理政策需满足以下条件：

- a. 制定书面形式的供应链政策；
- b. 在政策中需包括对企业自身及供应商的要求；
- c. 确保政策和《供应链政策示范模板》内容相一致；
- d. 政策中的应对策略需包括对已识别出的风险的管理过程的描述；
- e. 政策中可包括采取尽责管理步骤的承诺以及实施计划；
- f. 企业需正式批准尽责管理政策并使之生效。



其他建议：

5.1.1.2 政策制定或修订中应参考风险评估结果，并以管理最主要的风险为优先以及为预防和缓解这些风险制定措施。

5.1.1.3 公开发布政策，并可使用当地语言来翻译该政策。

5.1.1.4 可根据企业尽责管理政策的承诺与要求，制定供应商行为守则。

5.1.1.5 随企业运营、供应链与其他业务关系中出现的变化定期审阅和更新尽责管理政策。

5.1.2 设立适当的内部管理架构



企业需：

5.1.2.1 设立内部管理架构，通过该管理架构将尽责管理的工作职责分配给相关管理层和员工。内部管理架构需满足以下条件：

- a. 将尽责管理的工作职责分配给相关管理层和员工；
- b. 向高级管理层授予监督尽责管理工作绩效的权限；
- c. 被授权的管理层和负责员工需具有胜任这些工作的能力以及相应的权限和资源；
- d. 确保可开展内外部沟通，将政策沟通给企业相关员工，如在员工入职或培训期间以及根据需要定期进行沟通以便让员工了解政策；
- e. 就尽责管理政策与供应商进行沟通，以使得供应商了解企业对供应商开展尽责管理的要求；
- f. 对授权负责的管理层和员工实施问责制。



其他建议：

5.1.2.2 创建跨职能部门的委员会或以其他方式来制定有关尽责管理工作的决策。

5.1.2.3 提供内部培训帮助员工理解尽责管理工作的要求和职责。

5.1.2.4 为业务部门制定完成尽责管理工作的绩效目标和激励措施。

5.1.2.5 制定或调整现有信息与记录保存制度，以收集有关尽责管理过程、相关决策与应对措施的信息。

5.1.3 建立供应链控制和透明度系统



上游企业需：

5.1.3.1 建立供应链控制和透明度系统，以识别相应矿产供应链中的上游参与者、原料来源国家或地区以及运输路线的信息，为在步骤 5.2.1 中开展“警示信号审查”提供信息基础。企业需搜集的信息包括：

- a. 原料来源国和地区⁶；
- b. 上游参与者的名字和地址，包括矿区⁷、当地贸易商、仓库、交易市场、冶炼厂、出口商、国际贸易商等；
- c. 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
- d. 矿产或金属的商品名和类型；
- e. 收集直接供应商和其他已知上游企业的所有权信息（包括实益所有权信息）。



其他建议：

5.1.3.2 企业对原产地声明和运输路线等信息提出以下质量要求：

- a. 提供的原产地证明是真实的且有证据支持的；
- b. 为企业相关负责员工提供能力培训，确保员工理解原产地证明的含义和要求；
- c. 为客户等相关方提供有关原产地问询的答复和证据；
- d. 通过申诉机制为相关方提供对原产地表达疑虑的渠道；
- e. 收集运输行驶轨迹和路线图、承运人、装运单、收货单等信息；
- f. 矿石或加工产品装运、封条并编号。在国内和国际运输过程中，封条需保持完好无损，封条表面的编号和运输文件上的编号要一致；
- g. 运输过程中如果有异常事件，应进行报告和调查。

⁶ 如果原料是副产品，那么原产地是从主要矿物或金属分离的地点。

⁷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一般情况下，原产地即为矿山本身，但副产品除外，例如从矿产铜的开采过程中获得的黄金，那副产品黄金原产地应为最初从原始矿石中分离出来的地点（如精炼厂）。

5.1.3.3 当在步骤 5.2.1 中开展“警示信号审查”中发现了警示信号后，企业需完善供应链控制和透明度系统，进一步补充监管链或矿产供应链追溯信息。在 5.1.3.1 (a-e) 基础上，应搜集的信息还包括（如适用）：

- f. 为矿产开采、贸易、运输、出口而向政府支付的税金、费用或特许权使用费；
- g. 为矿产开采、贸易、运输、出口而向政府官员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 h. 自矿产开采开始，在供应链中所有环节向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或其他团体支付的所有税款和任何其他款项；
- i. 出口商的所有权（包括受益所有权）和公司架构，包括公司管理人员和董事的姓名，以及其与政府或军队的隶属关系；
- j. 矿山、开采量、日期和开采方式（例如手工和中小规模采矿或大规模采矿）；
- k. 矿产交易、冶炼、出口的地点；
- l. 冶炼厂、贸易商的出口和进口文件。

5.1.3.4 当适用时，尽可能避免现金交易，如果无法避免，需提供可验证的交易文件或通过正式的银行途径。

5.1.3.5 相关证明文件和 / 或记录文档需保留五年。

5.1.3.6 将披露上述信息的规定纳入到与直接客户的商业合同中。

5.1.3.7 将上述信息披露给设立目的为收集和处理“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产信息的受认可的地区性或全球性制度化机制。

5.1.3.8 在某些国家还可能对采掘业透明度或信息公开提出其他建议⁸。

8 根据具体项目具体分析，企业披露向外国政府机构缴纳的款项正在成为采矿项目的国际标准。目前，有 56 个资源丰富的国家实施了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要求政府公开它们从采矿企业得到的收据，并要求企业公开其向政府部门缴纳的款项。这些数据会发布在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的年度报告中，目的是为了防止腐败，并让公众知晓资源的税收情况。企业可以参考采掘业透明度行动的模板，以决定哪些费用需要公布。此外，在美国或欧盟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采矿企业，除了依照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规定之外，还需要分别按照美国《多德-弗兰克法案》和欧盟《会计指令》与《透明度指令》的要求，公开向所有运营国的任何一个外国政府机构缴纳的与采矿项目有关的款项。类似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香港证券交易所，作为企业上市的先决条件。国际金融公司和其他债权人也要求矿业企业披露它们给政府缴纳的款项。对矿业行业而言，提高收益的透明度在全球已成为必然。

... 其他建议：

5.1.3.9 在与新供应商开展业务之前，可对供应商开展尽责管理评估并保存记录。

5.1.3.10 开展物料平衡核算，考虑企业加工处理的原料总量、库存、损耗和销售数量，在物料平衡核算过程中观察到的任何差异都需是合理的。

★ 下游企业需：

5.1.3.11 建立供应链控制和透明度系统，该系统需满足以下条件：

- a. 识别供应链冶炼 / 精炼企业；
- b. 在 5.2.1 “警示信号审查” 中发现供应链存在警示信号时，该系统还需收集冶炼 / 精炼企业矿产供应链有关 5.1.3.1 和 5.1.3.3 的信息；
- c. 在适当考虑商业机密和其他竞争保密因素的情况下，对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 矿产供应链上供应商的尽责管理绩效进行评估；
- d. 相关证明文件和 / 或记录文档至少保留五年；
- e. 向上游企业提供证据，以证明提供上述信息的企业位于其供应链上；
- f. 因规模或其他因素而很难对直接供应商之外的上游行为主体进行识别的企业，可以和那些与其有着相同供应商的业界成员或与其有业务关系的下游企业展开互动和积极合作（见知识框 2），从而识别供应链上的冶炼 / 精炼企业。

知识框 2 上下游企业加强合作

上游企业

1. 与下游企业沟通和互动，并要求下游企业开展自身的尽责管理。
2. 鼓励下游企业与其供应商一起开展尽责管理。
3. 当发现警示信号时，上游企业就矿产的开采、冶炼与贸易建立进一步补充监管链或追溯矿产供应链的具体信息，并将信息传递给下游企业。

下游企业

1. 建立供应链控制和透明度系统，以便收集上游关键参与方的信息，如已识别的关键环节企业以及原料来源国家 / 地区的信息。
2. 警示信号审查中发现供应链存在警示信号时，向关键环节企业索要更加详尽的相关信息。

5.1.4 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



企业需：

5.1.4.1 将企业尽责管理政策纳入到与供应商的商业合约或协议，或制定供应商行为守则，确认供应商遵守与企业尽责管理政策相一致的供应商政策。

5.1.4.2 协助供应商进行能力建设，提升其尽责管理的绩效。

5.1.4.3 如需开展步骤三的风险缓解措施，可与供应商合作制定风险管理计划。

5.1.4.4 可致力于与直接供应商建立积极、长期的合作关系，以增加对这些供应商的影响力。



其他建议：

5.1.4.5 制定并实施针对供应商的资格预审过程。在和供应商合作之前，对供应商的情况进行尽责管理评估以确定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5.1.4.6 可了解供应商未能满足尽责管理要求的障碍因素，并尽力合作消除这些障碍因素。

5.1.5 建立企业层面的申诉机制和/或参与行业层面的申诉机制



企业需：

5.1.5.1 建立企业层面的申诉机制，为利益相关方以及其他相关方表达关切提供通道。

5.1.5.2 参与行业层面的申诉机制，或其他国际上认可的申诉机制。



其他建议：

5.1.5.3 企业层面的申诉机制具有合法性、可及性、可预测性、平等性、透明性和基于对话的参与等核心特征。

5.1.5.4 企业层面的申诉机制包括确定申诉机制的处理范围、解决申诉的流程、解决申诉的时间表、回应未达成共识的处理过程、就申诉解决方法征询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为申诉机制配备人员与资源，以及效果跟踪与监测申诉机制的处理效果。

5.1.5.5 可参与行业层面的申诉机制，但需保障行业层面的申诉机制与企业的自身的情况相一致，同时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制定和实施申诉处理措施。

5.2 风险识别与评估

企业需根据警示信号审查（步骤 5.2.1）的结果，对相应矿石的开采、贸易、加工和出口的相关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上游企业需：

5.2.1 开展警示信号审查，并根据警示信号审查的结果确认矿产供应链风险识别的范围



企业需：

5.2.1.1 开展供应链警示信号审查（警示信号的具体内容可参考知识框 3）。

知识框 3 三类警示信号

矿产来源地 和运输路线 警示信号	1. 矿产来自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CAHRAs）； 2. 矿产运输路线经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 3. 矿产原产国为已知储存、预估储量或预期生产水平有限的国家（即宣称的来自该国的矿产的产量与其已知储量或预期生产水平不符）； 4. 所谓的矿产原产国实际上只是原产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产的中转国； 5. 矿产来自多个回收渠道，且在“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区域”进行加工。
------------------------	--

供应商警示信号	1. 供应商或其他上游企业在出现上述警示信号的地区开展经营活动，或是上述地区供应商的股东，或与之存在利益关系； 2. 获知供应商或其他上游企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从风险警示矿源地和中转地采购过矿产。
特定情况下的警示信号	1. 收集信息识别异常情况，判断与矿产有关的活动是否有可能助长冲突或者其他侵犯权利的行为； 2. 无法判定矿产原产国和中转国的情况。

5.2.1.2 制定并实施信息验证程序，需验证的信息应包括：

- a. 确认收到的矿产原料的名称、种类、重量、成分和质量与交易文件保持一致；
- b. 调查、处理和解决上述警示信号审查中发现的任何差异或不一致之处；
- c. 矿产原料来源国和 / 或区域矿区的储量、产量和出口数据是基本合理的；
- d. 制定可识别和判定“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CAHRAs）”的方法或程序，确定所要参考的信息来源，并确定审查和更新“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CAHRAs）”名单的频率；
- e. 在某些国家还对采掘业透明度或信息公开提出一定信息收集和公开要求。

... 其他建议：

5.2.1.3 警示信号审查过程中可参考认可度高的国际机构发布的信息，信息来源可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工人代表与工会、国家人权机构、智库机构、媒体或其他专家的报告。信息不完备的，可征询有关利益相关方和专家的意见。

5.2.1.4 可考虑通过申诉机制收集到的信息。

5.2.1.5 一旦企业做出重大调整，比如在新的国家运营或采购，开发与现有产品线存在重要差异的新产品线，改变产品的原料，重组或参与新的业务关系形式（如兼并、收购、新客户与新市场）等，需要更新搜集信息的范围。

5.2.2 当在 5.2.1 的警示信号审查中发现警示信号，企业需对相应供应链的实际情况进行实地评估⁹



企业需：

5.2.2.1 了解“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CAHRAs）”的背景情况。

5.2.2.2 基于在 5.1.3 建立的包括产销监管链或供应链追溯信息的控制和透明度系统，公司需了解始于矿山的整个供应链的具体情况，包括：

- a. 原料来源国和地区；
- b. 上游参与者的名称和地址，包括矿区、当地贸易商、仓库、交易市场、冶炼厂、出口商、国际贸易商等；
- c. 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
- d. 矿产或金属的商品名和类型；
- e. 直接供应商和其他已知上游企业的所有权信息（包括实益所有权信息）；
- f. 为矿产开采、贸易、运输、出口而向政府支付的税金、费用或特许权使用费；
- g. 为矿产开采、贸易、运输、出口而向政府官员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 h. 自矿产开采开始，在供应链中所有环节向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或其他团体支付的所有税款和任何其他款项；
- i. 出口商的所有权（包括受益所有权）和公司架构，包括公司管理人员和董事的姓名，以及其与政府或军队的隶属关系；
- j. 矿山、开采量、日期和开采方式（手采矿、中小规模或大规模采矿）；
- k. 矿产交易、冶炼、出口的地点；
- l. 冶炼厂、贸易商的出口和进口文件。

⁹ 锡、钽、钨和金可参考附录有关实地评估的指导信息。

5.2.2.3 成立一个现场评估团队开展实地评估，开展实地评估的人员需具备以下能力：

- a. 掌握正在评估的相关风险（如人权与各项劳工权利、安保、健康与安全、反腐败）的专业知识，以及识别实际和潜在不利影响的方法；
- b. 与风险和不利影响相关的国际和国内标准的知识；
- c. 在当地开展评估的能力（如语言技能）。

5.2.2.4 评估按照第六章中的全部一类风险要素开展，可根据需要评估二类风险要素。

5.2.2.5 企业也可通过参与行业集体行动进行现场评估，但保留企业个体对开展评估活动和决策的责任。

5.2.2.6 定期维护和更新信息。

... 其他建议：

5.2.2.7 企业如果通过参与行业集体行动进行现场评估，需遵循团队的评估建议并根据建议采取行动。如果行业集体行动信息搜集范围无法满足企业全部的评估需要，那么需单独实施企业行动。

5.2.3 对供应链上的风险进行评估，对照企业尽责管理政策识别和评估供应链风险



企业需：

5.2.3.1 对适用标准进行评议，评议范围包括：

- a. 对适用标准进行评估，包括附件中《供应链示范政策》涉及的各项原则和标准；
- b. 企业所在地或公开交易地（如果适用）所在国的国家法律、矿产产地的国家法律、以及中转国或再出口国的国家法律；
- c. 对企业经营和业务关系进行约束的法律文件，如融资协议、承包协议、供应商协议等；
- d. 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如《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等。

5.2.3.2 判断供应链的情况是否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如果可以合理地认为事实情况与标准之间存在不一致，则视为存在潜在不利影响的风险。



下游企业需：

下游企业根据本《指南》对矿产供应链上冶炼 / 精炼企业的尽责管理实践进行评估，以识别本企业的供应链风险。如果企业很难识别直接供应商之外的上游行为主体，则可以和有相同供应商的同行或与其他有业务关系的下游企业展开合作，共同识别其供应链的上游企业，并对这些企业的尽责管理实践进行评估，或通过行业评估验证计划识别符合本《指南》的上游企业，从而向这些企业采购。

下游企业保留各自的尽责管理责任，并确保所有集体或共同开展的工作都适当考虑各企业的具体情况。

5.2.4 对供应链的上游企业，特别是关键环节企业进行识别



企业需：

5.2.4.1 对所使用的矿产或金属的供应链上游企业，特别是关键环节企业（见知识框 4）进行识别。

5.2.4.2 向直接供应商推荐符合本《指南》的上游企业。

知识框 4 哪些企业是供应链关键环节企业？

本《指南》确定矿产供应链中的关键环节，可考虑如下几个方面：

1. 供应链中物质形态转化的关键环节；
2. 供应链中由相对较少个体（企业）处理绝大多数原料的环节；
3. 供应链中矿产资源的生产和贸易中可见、可控的环节；
4. 最容易对矿产资源生产和贸易产生制约的关键环节。

注：

1.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CCCMC）将在对某具体矿产（金属）供应链进行评估之前确定这一矿产（金属）的关键环节；
2. 对于任何矿产（金属）供应链，假如其关键环节不只是精炼厂 / 冶炼厂，需要增加额外的或替代性的关键环节，将成立一个多利益相关方工作组，以征求其意见来确定此类控制点。

5.2.5 确定矿产供应链风险评估的范围



企业需：

5.2.5.1 对从供应商获取有关矿产原产国、中转国、矿山到冶炼 / 精炼企业的情况以及运输路线等信息并进行验证。

5.2.5.2 开展警示信号审查，对出现“警示信号”的矿产和供应商进行风险评估。

5.2.6 评估出现“警示信号”的冶炼 / 精炼企业是否采取措施以符合本《指南》要求



企业需：

5.2.6.1 索要上游企业开展尽责管理工作的证据并进行核对或验证。

5.2.6.2 了解上游企业实地评估团队的评估报告。

5.2.6.3 与供应商展开合作，或通过行业集体行动等方式帮助其找到能力建设、降低风险、提高尽责管理绩效的方法。

5.2.7 必要时，通过参与行业行动对供应链上“关键环节”企业展开联合审查



其他建议（适用于上游和下游企业）：

5.2.8 评估企业与实际或潜在不利影响的关系

评估企业是否：造成（或即将造成）不利影响；助长（或即将助长）不利影响；不利影响是否（或是否即将）因业务关系、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

5.2.8.1 征询业务合作伙伴、其他相关企业及其他有关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5.2.8.2 征询受影响利益相关方或其代表的意见。

5.2.8.3 寻求必要的内部或外部专业咨询意见。

5.2.8.4 如果受影响利益相关方不同意企业对自身实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潜在不利影响的情况评估，应与致力于解决分歧并提供补救帮助的机制开展真诚合作。

5.2.9 开展风险评级

必要时，企业根据严重性与可能性对最重要的影响优先采取行动。在不可能立刻消除所有潜在与实际不利影响的情况下，需要进行优先级排序。

5.2.9.1 识别哪些潜在或实际影响能立刻消除或缓解，至少在某种程度上缓解（如更新与供应商的合同条款、修订评估协议等）。

5.2.9.2 基于企业对自身不利影响情况的评估结果，应对最重要的影响优先采取行动；

5.2.9.3 对于涉及业务关系的影响，评估业务关系在何种程度上拥有适当的政策与过程，用于自身识别、防范和减轻相关风险。

5.2.9.4 如果不可能消除因业务关系与企业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所有实际与潜在影响，可评价已识别影响或风险的可能性与严重性，以明确了解应该对哪些议题优先采取行动。最重要的影响一旦得到识别与处理，企业可继续解决相对次要的影响。

5.2.9.5 就优先级排序的决定征询业务关系、其他相关企业及受影响或潜在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人的意见。

5.2.9.6 寻求必要的内部或外部专业咨询意见。

5.3 风险预防和缓解

企业对已识别的风险进行评估和回应，以预防或缓解不利影响。企业可单独采取行动，也可通过参与行业集体行动，以合作的方式实施 5.3 要求的内容，但仍保留各自的尽责管理责任，并确保所有共同开展的工作都适当考虑各企业的具体情况。

5.3.1 风险评估结果的内部汇报



企业需：

5.3.1.1 将步骤二识别到的风险评估结果汇报给企业指定的负责尽责管理工作的高级管理者，风险评估结果包括供应链风险识别出的实际风险和潜在风险。

5.3.2 制定并批准风险管理计划



企业需：

5.3.2.1 制定和批准风险管理计划，该计划需涵盖对步骤二风险识别与评估中发现的所有风险¹⁰。风险管理计划制定过程需满足以下条件：

- a. 征询供应商和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就风险管理计划中的风险缓解策略（见 5.3.2.2）达成一致意见；
- b. 风险管理计划需包含可衡量的风险缓解策略，需致力于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逐步提高绩效；
- c. 清晰地阐明合理时间跨度内的绩效目标，包括衡量改进情况的定性和 / 或定量指标（可参考附录二降低措施和衡量改进指标）；
- d. 风险缓解策略需根据具体供应商情况及其经营环境进行调整；
- e. 企业批准风险管理计划使之生效；
- f. 上游企业在适当考虑商业秘密和其他竞争保密因素的同时，公开风险管理计划，并为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提供充足的时间对风险管理计划进行评议和反馈。

¹⁰ 企业应参考示范政策模版了解风险缓解的具体策略和时间期限。

5.3.2.2 在风险管理计划中，企业需通过以下缓解策略来管理风险：

- a. 在缓解重大风险的过程中继续交易；
- b. 在持续缓解重大风险的过程中暂时中止交易；
- c. 如果缓解风险的努力失败，或企业认为无法缓解风险，或风险无法接受，则终止和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企业需充分考虑到终止合作关系可能对采矿社区带来的潜在经济和社会不利影响，例如，矿区中或周围的居民加剧或持续失去生计的风险，或对当地社区赖以生存的经济活动造成破坏。

当选择继续交易或暂时中止交易这两种策略时，企业需根据在供应链上所处的位置，对那些能够有效防范或缓解已识别风险的上游供应商施加影响力（见知识框5），同时帮助和支持他们提升尽责管理的能力。

知识框 5 企业建立影响力的措施

上游企业

上游企业因其在供应链上所处的位置，能够对供应链上的行为主体发挥重要的实际影响或潜在影响。而这些行为主体则能够最有效、直接地降低负面影响的实质性风险。如果上游企业决定在继续或暂时中止贸易的同时不断降低风险，则应将重点放在寻求途径与利益相关方酌情开展建设性互动，从而在合理的时间跨度内逐步消除负面影响。

下游企业

根据下游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位置，鼓励他们建立和 / 或发挥对最能有效、直接地降低负面影响风险的上游供应商的影响力。若下游企业决定在继续或暂时中止贸易的同时不断降低风险，则应将重点放在供应商的价值取向和能力培养方面，使他们能够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提高尽职调查的绩效。企业应鼓励行业会员组织与相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利益相关方、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合作，制定和实施尽职调查能力培养模式。

5.3.3 实施风险管理计划，并监督和跟踪风险缓解策略的效果



企业需：

5.3.3.1 与利益相关方合作共同推动风险管理计划的实施，并监测和追踪缓解措施的绩效。

5.3.3.2 在实施风险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如果发现风险出现重大变化则需相应调整风险管理计划。

5.3.3.3 就风险管理计划的实施、监督和绩效跟踪等措施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当地和中央政府、上游企业、国际或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和 / 或协商。

5.3.3.4 可通过建立或支持当地社区监督力量。

5.3.3.5 向指定的高级管理者汇报，并确认是否需要调整风险管理计划。



其他建议：

5.3.3.6 风险管理计划中包括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风险的识别和管理，并在必要的情况下与特定客户进行沟通。

5.3.3.7 企业可按以下建议展示风险管理计划的有效性和透明度：

- a. 得到企业高层的批准；
- b.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 c. 实地调查和监测过程；
- d. 充分考虑到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开风险管理计划；
- e. 采取暂时中止、终止或提高影响力等额外的风险管理行动。

5.3.4 对需要减缓的风险进行补充评估，补充评估也可在现实情况发生变化后进行¹¹



企业需：

5.3.4.1 实施风险管理计划后，当现实情况或者供应链出现变化后对需要缓解的风险进行监测以及补充评估。

11 环境变化在风险敏感的基础上，通过对企业产销监管链单证以及矿源地和运输路线冲突影响地区的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加以确定。此类环境变化可能包括供应商或产销监管链行为主体的变化，以及原产地、运输路线、或出口口岸的变化。还有可能包括具体环境因素的变化，如某一地区冲突升级，负责某地区的军队发生人事变动，以及矿源地所有权或控制权发生变动等。

5.4 开展内外部评估

企业需建立内部评估制度，对尽责管理绩效进行持续的监督和管理。

建议属于本《指南》适用范围内的企业对步骤一和步骤二中的“警示信号审查”进行第二方或三方评估，以确定供应链中是否存在警示信号。

对于已发现警示信号的关键环节企业，则需对全部尽责管理步骤进行独立第三方评估。关键环节以外的其他上游企业（例如，本地矿产出口商、国际精矿贸易商和矿产再加工企业），需为评估提供相关文件信息和便利。

对于没有发现警示信号的企业，除对步骤一和步骤二中的“警示信号审查”进行第二方或三方评估以外，可自愿选择是否要对其他尽责管理过程开展第二方或三方评估（可参考“附录五”：标准适用途径）。

不同行业组织、交易平台、供应链主体对评估主体、周期、程序等或有不同要求，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确定。

5.4.1 企业需建立内部评估制，对尽责管理绩效进行持续的监督和管理



企业需：

5.4.1.1 制定内部评估计划、成立内部评估小组以及委任评估组长。

5.4.1.2 定期开展内部评估，总结问题点和风险点，制定改进计划并监督实施效果。

5.4.1.3 内部评估小组成员需具备供应链尽责管理的评估能力和相关资质。

5.4.2 根据具体情况，企业委托第二方或第三方开展评估



企业需：

5.4.2.1 委托由独立且可信度高的评估机构和评估员按照指南的评估程序文件来开展评估。

5.4.2.2 开展年度评估，评估范围包括 12 个月的报告期。

5.4.2.3 充分准备供评估需要的文件以备评估员查看，文件包括体系文件、实地评估报告、利益相关方磋商记录、供应商评估报告等。

5.4.2.4 允许评估员进入评估范围内的设施或场所进行现场查看、文件审阅以及人员访谈。

5.4.2.5 当特定情况下，例如有从“受冲突和高风险影响区域”采购的原料，需为评估员与供应商进行沟通提供便利。

5.4.2.6 和上游、下游企业共同探索公平和可操作的方案来共同承担评估的成本。这些方案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为这些受评估企业提供能帮助其达到预期要求的能力建设，以及承诺进行采购，例如保证以公平的价格支付。

5.4.3 当需要时，企业就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公开



关键环节企业需：

5.4.3.1 在适当考虑商业机密与其他竞争或安全因素¹²下，公开评估报告或概要。

5.4.3.2 公开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的名称。

¹² 商业机密与其他竞争或安全因素是指（不影响后续进一步解读的情况下）价格信息、供应商身份及关系（除非终止合作关系，否则应披露“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黄金精炼厂和当地出口商的身份信息、运输路线）、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内一旦披露会危及其安全的信息渠道和举报者的身份等。



下游企业需：

5.4.3.3 在适当考虑商业秘密与其他竞争或安全关切下，向供应商索要尽责管理实践的评估报告 / 评估摘要或调查报告。

5.4.3.4 在适当考虑商业秘密与其他竞争或安全关切下，公开供应商名录，特别是关键环节企业名单，和 / 或供应商尽责管理实践的评估报告 / 摘要或调查报告。



其他建议（适用于上游企业和下游企业）：

5.4.4 企业需结合评估结果编制行动改进计划



企业需：

5.4.4.1 根据评估结果以确定是否需要制定改进计划。如需要，改进计划需包括：

- a. 对评估发现的问题点的描述；
- b. 按照本《指南》附录中可参照的建议；
- c. 所识别风险（参考附录一）的类型和等级；
- d. 改进行动的具体措施；
- e. 完成改进计划的时间规划；
- f. 实施改进计划的负责部门或负责人。

5.5 对风险管理过程和结果进行沟通报告

所有企业均需每年编制尽责管理进展报告以推动必要的信息公开、提高供应链透明度。

5.5.1 编制尽责管理年度进展报告



企业需：

5.5.1.1 确定尽责管理年度进展报告范围，内容需涵盖：

- a. 企业尽责管理政策；
- b. 负责尽责管理工作的企业管理架构；
- c. 描述企业控制和透明度系统（参考 5.1.3）；
- d. 供应商合作方式和内容（参考 5.1.4）；
- e. 申诉机制、流程和已发生的申诉处理情况；
- f.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识别程序或方法；
- g. 企业评估报告或概要¹³；
- h. 报告公开的途径或方法；
- i. 每年定期编制报告和公开。

5.5.1.2 对于发现警示信号的企业，报告内容同时还需涵盖：

- j. 产销监管链或供应链追溯信息；
- k. 原料的原产地信息；
- l. 风险识别和评估的方法和结果；
- m. 实地评估的方法、过程和结果；
- n. 风险管理计划中所采取的措施、策略、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情况等；
- o. 风险监测和跟踪绩效结果；
- p. 在某些国家还可能对采掘业透明度或信息公开提出的披露内容建议。

13 冶炼精炼企业接受第三方独立审核，则需包括第三方审核报告摘要。

5.5.2 在适当考虑商业机密与其他竞争或安全的情况下，企业需公开尽责管理进展报告或概要



企业需：

5.5.2.1 自行公开或通过行业平台发布。

5.5.2.2 将尽责管理信息纳入可持续发展报告、社会责任报告、供应链进展报告或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其他建议：

5.5.3 在报告的编制和发布过程中，企业可考虑使用本地语言发布报告，以及时、可及、具有当地文化视角的方式与受影响或潜在受影响的相关方沟通

5.5.4 除尽责管理进展报告外，企业还可考虑其他沟通方式，例如：

- a. 面对面会议；
- b. 在线对话；
- c. 征询实际和潜在受影响的相关方的意见；
- d. 与工会分享评估或评估结果；
- e. 其他合适的媒介。

5.6 适时提供条件或合作开展补救

补救不是尽责管理过程的组成部分，而是尽责管理中需提供条件并支持的一个单独的关键过程。

如果企业可能已经直接造成或助长不利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企业要对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提供补救。如果企业尚未造成或助长不利影响，而是与影响相关，企业宜在补救中发挥一定作用，但自身不一定要直接为补救行动提供条件。例如，企业可尽量利用自身对业务关系的影响力，促进业务关系参与各种过程，从而为补救提供条件。在相关的情况下，企业可提供能够推动调查或对话的信息。

5.6.1 企业识别自身已经造成或助长实际不利影响时，通过提供条件或合作开展补救以减缓这些影响



企业需：

5.6.1.1 遵守法律法规，并找出有关补救的国别或国际指引（如有）；如果这些标准或指引不存在，考虑提供与类似情况一致的补救措施。

适当类型的补救或补救的组合将取决于不利影响的性质和程度，可包括：

- a. 道歉；
- b. 复职或恢复（如被解雇工人复职、为开展集体谈判而认可工会）；
- c. 经济或非经济补偿（例如，为受害者或为未来外联与教育项目设立补偿基金）；
- d. 惩罚性措施（例如，解雇对错误行为负责的员工）；
- e. 采取措施防止未来继续产生不利影响。

5.6.1.2 尽可能寻求将受影响人员恢复到影响前所处的状况，并根据不利影响的重要性与程度实现相应的补救。

5.6.1.3 可征询受影响相关方或其代表的意见并与之开展合作以确定补救的方式。

5.6.1.4 建立企业申诉机制（具体可参考 5.1.5），并寻求评估申诉人员对申诉过程及其结果的满意度。

5.6.2 企业适时为已有的补救机制提供条件或与之合作



企业需：

5.6.2.1 与司法或非司法的机制合作。例如，所在国家的司法机制、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国家联络点，或者其他类型行业倡议的申诉机制等。

第六章 风险类型



第六章 风险类型

基于风险的尽责管理是一种灵活的方法，企业所需的尽责管理强度和其风险相称。本《指南》将风险分为两类：一类风险和二类风险。一类风险指的是与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开采、交易、加工及出口矿产相关的、助长冲突和严重侵犯人权的风险；二类风险是指除一类风险议题外，其他与矿产供应链相关且被普遍关注的环境风险和社会风险。

6.1 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开采、交易、加工及出口相关的、助长冲突和严重侵犯人权的风险，简称“一类风险”

企业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开采、交易、加工及出口矿产，首要责任是确保自身没有故意或无意地造成或助长人权侵犯或武装冲突，或从中受益；并对受其商业活动影响的所有相关方的合法和习惯权利示以尊重。因此，负责任的企业需对其所有商业活动和供应链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持续而全面的尽责管理。

6.1.1 助长、获利于、协助、便利、采购或接触任何助长、获利于、协助或便利下列严重侵犯行为的实体的风险

6.1.1.1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暴、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6.1.1.2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即以惩罚相威胁、在他人非自愿的情况下迫使其从事一切劳动或服务；

6.1.1.3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6.1.1.4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包括但不限于：普遍的性暴力行为，纵容他人侵犯人权（从他人的侵犯人权行为中受益或疑似从中受益，容忍或疑似容忍他人侵犯人权）；

6.1.1.5 战争罪、反人类罪、种族灭绝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6.1.2 来自于向非国家武装组织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或进行采购的风险，或来自于与任何向非国家武装组织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或进行采购方接触的风险

6.1.2.1 通过矿产资源的开采、运输、贸易、加工或出口的方式为非国家武装团体、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包括向以下行为的关联方购买矿产资源、支付费用，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后勤援助或设备：

- a. 非法控制矿区，或以其他方式对运输路线、矿产资源交易地、以及供应链上游行为主体进行控制；
- b. 在矿区入口、通往矿区的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地非法征税、勒索钱财或自然资源；
- c. 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者非法征税或勒索钱财。

6.1.3 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有关的风险

6.1.3.1 来自于向存在下列行为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或进行采购的风险，或来自于通过下列任何行为向公共或私人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或进行采购方接触的风险：

- a. 非法控制矿区、运输路线和 / 或供应链上游行为主体；
- b. 在矿区入口、通往矿区的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地非法征税、勒索钱财或自然资源；
- c. 非法勒索中间商、出口公司或者不尊重法治和人权的国际贸易商，或者因忽视矿工利益、设备设施、矿址或运输路线安全导致合法的开采和贸易遭受干扰。

6.1.3.2 未能确保安全武装团体的活动遵循国际认可的标准。

私人安全武装团体需遵循国际认可的指导文件¹⁴，尤其是未开展尽职调查、未能

14 已有一些国际认可的标准和指导文件被用于处理私营安保公司问题，例如《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蒙特勒文件——武装冲突期间各国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营业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和良好惯例》、《私人安全服务供应商国际行为准则 (ICOC)》、《ANSI/ASIS PSC.1 私营安保公司运营管理体系国际行为守则 (PSC.1)》以及《ISO18788：私营安保运营管理制度》。

确保曾严重侵犯过人权的个人或安全武装团体不被雇佣。

6.1.4 助长严重过失的风险，包括企业或其任何商业关系直接或间接参与的下列行为

6.1.4.1 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予、承诺或索要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为了掩盖或伪造矿产资源原产地，虚报开采、贸易、处理、运输、出口等活动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开采费而行贿，或未遵守相关反腐败国际标准与公约；

6.1.4.2 发生因开采、贸易、加工、运输或出口而在矿区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上游供应商矿产资源交易地进行非法征税或勒索而得的矿产资源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洗钱活动；

6.1.4.3 偷漏或虚报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产资源开采、贸易、加工、运输、出口相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费，以及未依照国际认可的相关透明倡议中规定的各项原则对此类支付进行披露。

6.2 其他与环境和社会相关的风险，简称“二类风险”¹⁵

6.2.1 对生态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6.2.1.1 未能开展彻底的环境影响评价，未能最大程度减少废物产生和有害气体排放，未能永久关闭矿山并对矿址进行修复，未能进行资源保护与废物回收利用，未能实施环境风险管理，未能保护生物多样性，未努力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管理，无法有效补偿在采矿生命周期中对环境管理和生态足迹造成的残余影响；¹⁶

6.2.1.2 在世界遗产地（WHS）或法定保护区开采或采购资源，或在世界遗产地或法定保护区的缓冲区内采矿，或开采后的资源运输经过世界遗产地或法定保护区，由

15 关于“二类风险”可进一步参考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对外矿业投资社会责任指引》（2017年版）。

16 企业可参考《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6》（PS6）以获取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最佳实践的更多指导。至少有一个资源丰富的非洲国家（利比里亚）最近已经要求在其境内经营的所有企业，包括矿业企业，采用并实施绩效标准 6。其他国家可能会效仿利比里亚。

此对这些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构成威胁；¹⁷

6.2.1.3 矿区开展采掘、爆破、建设、运输等活动，导致的一系列潜在的不利影响，包括空气污染、过多粉尘和噪音；

6.2.1.4 危险废物在内的危险材料（燃料、炸药、化学品等）的使用、贮存、运输与处置造成的环境污染；

6.2.1.5 产品生命周期产生大量温室气体排放，对全球气候产生负面影响；¹⁸

6.2.1.6 给周围土壤、空气和水的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严重违反国际和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制造、交易、使用因对生物体高毒性、环境持久性、或潜在的不可逆生态影响而受到国际禁令的化学品与危险物质，或进行砷和汞的排放；

6.2.1.7 矿区废物堆和其他堆料，在雨水的影响下侵蚀矿区和场地设施，并流入天然河道造成河道堵塞或污染；

6.2.1.8 矿区开展的运营与活动可能造成周围水资源污染，污染源包括废水，矿物废料（覆盖层、细粒矿物、卤水、石膏、尾矿、副产品矿物等），其他危险物质（油、化学品，如氰化物和汞）、沉淀物、污泥、污水等。¹⁹

6.2.2 对人权、劳工权利以及社区、社会造成的负面影响

6.2.2.1 违反中国和东道国的法律法规或行业最低标准；

6.2.2.2 雇佣低于东道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的儿童，如果东道国没有关于

17 1972 年 11 月 16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该公约成为保护世界遗址的全球参考性文件。

18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一些行业倡议组织，例如责任铝业倡议（ASI）的《绩效标准》（第 2 版）要求铝冶炼企业在 2020 年或之前开始生产的电解铝厂，它们在生产铝时范围 1 和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应控制在每吨铝排放低于 8 吨二氧化碳当量，并在 2030 年或更早达到这一目标；对 2020 年以后开始生产的电解铝厂，它们在生产铝时范围 1 和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应控制在每吨铝排放低于 8 吨二氧化碳当量。

19 例如责任铝业倡议（ASI）的《绩效标准》（第 2 版）要求从事氧化铝精炼的企业应建设铝土矿废渣存储区以预防铝土矿赤泥和滤液向环境的排放和沥出，控制井中和铝土矿赤泥堆场的水排放，不得向海洋和水生环境排放铝土矿赤泥，并制定消除铝土矿赤泥库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最低工作年龄的相关法律法规，则为雇佣低于 16 岁的儿童；²⁰

6.2.2.3 不尊重年轻雇工（指任何达到法律限定最低工龄但未达到 18 岁的工人）的权益；

6.2.2.4 未能根据当地法律法规要求与员工建立规范的劳动关系；

6.2.2.5 以虚假学徒训练、连续短期合同或不明确的分包约定等形式逃避劳动及社会保障；

6.2.2.6 在招聘、工作、职业培训及雇佣待遇中，因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倾向、国籍、社会地位或其他原因而歧视员工；

6.2.2.7 违反法律或集体协议规定，未能支付常规工时工资和加班工资，或支付标准低于法定最低标准，或非法、无授权情况下扣除薪酬；

6.2.2.8 未能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中关于工时和休息、休假的要求；

6.2.2.9 未能保障员工的结社自由权利，禁止或阻碍员工选举员工代表、成立或加入工会，以及进行劳资双边协商；

6.2.2.10 未能保证员工工作区域及现场住房、宿舍（如有）的饮用水安全，食物贮存设施安全，盥洗设施干净卫生；

6.2.2.11 未能预防并管控物理、化学、生物、放射性质的健康与安全，危害风险评估需考虑到员工生产活动中的各方面情况，包括机械与移动设备使用、化学品贮藏与处理、对烟气或粉尘的接触；

6.2.2.12 未能采取切实措施，避免工作场所伤亡、事故与职业疾病；

6.2.2.13 未能防控疫情、地震、火灾、泥石流、塌陷、落石等对员工人身健康安全的威胁；

²⁰ 应当指出的是，当其性质或环境可能危害年轻人的健康、安全或道德时，任何就业或工作的最低年龄不得低于 18 岁。

6.2.2.14 未能预防并解决会直接或间接对工作产生危害的情况，如疲劳、酗酒、药物滥用、高传染性疾病预防等；

6.2.2.15 工作场所中长期接触潜在的有毒元素，比如：矿物粉尘（例如：导致石棉沉着病或矽肺的矿物）和其他颗粒、柴油烟气、瓦斯、卤水，高分贝噪声等可能导致工人患上不可恢复的慢性职业病；

6.2.2.16 在未获得当地人和原住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土地上开采资源，包括未获得土地持有法定所有权、租赁权、特许权或许可证的开采商的同意；²¹

6.2.2.17 在不尊重、不保护当地人和原住民文化和遗产，或损害当地人传统文化的采矿作业中开采或采购资源；

6.2.2.18 非自愿搬迁导致的人权侵害，特别是对当地贫困群体和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产生的负面影响；²²

6.2.2.19 采矿活动对周边社区带来健康与安全风险，例如尾矿坝、水库等的结构安全，威胁社区的火灾和爆炸风险、道路的运输安全、危险商品的运输与处理、对水质和水量的影响，以及传播传染病的可能性，例如：由于劳工大量涌入导致的呼吸和性传播疾病，吸毒、酗酒、性别暴力和其他心理影响。

6.2.3 对所在国经济的公平发展和社区民众生计造成的负面影响

6.2.3.1 未能以合法、规范的途径获取矿区许可、租赁权、特许经营权等，存在可能的贿赂及其他形式的腐败²³；

21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概念包含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之中，并得到进一步阐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0 条规定：“不得强迫土著人民迁离其土地或领土。如果未事先获得有关土著人民的自由知情同意和商定公正和公平的赔偿，并在可能时提供返回的选择，则不得进行迁离。”第 11.2 进一步规定：“各国应通过与土著人民共同制定的有效机制，对未事先获得他们自由知情同意，或在违反其法律、传统和习俗的情况下拿走的土著文化、知识、宗教和精神财产，予以补偿，包括归还原物。”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有关土著居民和采矿的立场声明》提供了进一步指导。

22 矿业活动导致的搬迁行为应符合 IFC 绩效标准 5（土地收购和非自愿重新安置）的适用要求，并遵守适用法律。

23 根据《社会责任指南（ISO26000）》，腐败是指为谋取私利而滥用授权。腐败有多种方式，包括与公职人员或私营企业任职人员有关的贿赂（索取、提供或接受金钱或实物的贿赂）、利益冲突、欺诈、洗钱、挪用、隐瞒真相和妨碍司法公正，以及影响力交易。

6.2.3.2 矿区关闭过程中由于缺少完善的修复计划而对工人就业，以及周边社区生计带来的负面影响；

6.2.3.3 矿产贸易等环节存在腐败、行贿的现象，未能制定完善合规机制预防、避免以及处理相关风险；

6.2.3.4 未能按照所在地法律法规缴纳税费，存在偷税漏税的风险；

6.2.3.5 存在扰乱市场公正秩序，存在垄断、恶性竞争等行为；

6.2.3.6 在对采掘业透明度或信息公开提出要求的国家投资或经营，未能按照其要求公开投资和向政府缴纳税收的情况。

附录



附录一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产供应链示范政策

示范政策旨在为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供应链企业提供一个普遍适用的参考，可以作为企业尽责管理政策和“供应商行为守则”的模板。鼓励企业将示范政策纳入其现有的企业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或其他相应的政策之中。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产供应链政策示范模板

认识到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从事矿产资源开采、交易、处理、出口存在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并认识到我们有尊重人权、不助长冲突和不对环境和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义务，我们承诺采纳并广泛传播《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相关内容，并将其纳入到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和协议之中。这一政策为矿产供应链全过程涉及冲突敏感的采购活动以及供应商提高风险意识提供参考。我们承诺不从事任何会为冲突提供资助的活动，承诺遵守联合国相关制裁决议，或者在适用情况下，遵守执行此类决议的国内法律，并尊重《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有关信息公开的建议²⁴。

一、与矿产开采、运输、或贸易有关的严重侵权行为

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开展采购或经营活动时，我们既不会容忍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获利于、帮助或便利任何一方实施以下行为：

- a.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b.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强迫或强制劳动是指以惩罚作为威胁榨取的任何个人的、并非该人自愿提供的劳动或服务）；
- c.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24 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建议精炼厂/冶炼厂披露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经营的供应商的信息。

- d.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如普遍的性暴力行为；
- e. 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爲，反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

风险缓解策略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该风险存在，即上游供应商正从实施上述严重侵权行为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该方有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止或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二、关于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团体²⁵

我们不会容忍任何通过矿产开采、运输、贸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通过矿产开采、运输、贸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包括且不限于从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其关联方²⁶购买矿产，向其进行付款，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后勤支援或设备等。

这些武装团体或关联方可能存在如下侵权行为：

- a. 非法控制矿址，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运输路线、矿产交易点以及供应链上游行为主体²⁷；并 / 或
- b. 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交易点非法征税或者勒索钱财或矿产²⁸；并 / 或
- c. 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勒索。

风险缓解策略

如果我们有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从向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

25 企业应参照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对非国家武装团体进行识别。

26 “关联方”包括供应链上直接与武装团体合作，为矿产开采、贸易、处理提供便利的贸易商、批发商、中间商及其他各方。

27 对矿山、运输路线、矿产交易地、以及供应链上游行为主体进行“控制”是指 i) 对开采活动进行监视，包括对进入矿区进行授权，以及 / 或对下游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者的销售进行协调；ii) 在矿产开采、运输、贸易或销售过程中利用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或 iii) 在上游企业或矿山担任领导或管理人员，或是享有受益权或其他所有者权益。

28 向矿山、运输路线、矿产交易地、或上游企业进行“勒索”是指以暴力或其他手段相威胁，通常以允许开采、使用运输路线、或矿产运输、购买、销售等活动作为筹码，向被勒索人索要并非其自愿支付的金钱或矿产。

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之存在关系，我们将立即中止或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三、关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

我们杜绝向非法控制矿址、运输路线以及供应链上游行为主体，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交易点非法征税或索要钱财或矿产，或者向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进行勒索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²⁹。

我们认可，矿址及 / 或其周边地区以及 / 或运输道路沿线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作用仅是维护法治，包括保障人权、保护矿工、设备和设施安全、保护矿址或运输路线以使合法的开采和贸易不受干扰。

在我们或我们供应链上的任何企业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签订合约的情况下，我们承诺或将规定，这类安全武装需被公认的处理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国际标准和指导性文件所认可³⁰。尤其是，我们将会支持或采取措施运用筛查政策，确保已知的实施过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或安全武装单位不被录用。

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中央或地方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共同为如何提高公共安全武装安保费用的透明度、相称性和问责性找到可行的解决方案。

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当地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互动，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驻扎在矿址给弱势群体带来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对手工采矿矿工的负面影响。

风险缓解策略

如果我们发现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此类风险，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制定、采用和实施上游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风险管理计划³¹，从而使

29 此处所述“直接或间接支持”指的并不是合法形式的支持，合法形式包括企业向其经营所在国政府支付的法定税收、费用和 / 或特许开采费。

30 例如《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等国际指导文件。

31 实施风险计划中如若遇到海啸、地震、火灾、疫情、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可相应调整时间期限，但应对情况提供文字说明。

为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得到遏制或降低。如果风险管理计划实施六个月未起作用，我们将暂时中止或终止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³²。

四、关于行贿受贿及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

我们不会提出、承诺、进行或索要任何贿赂，并且抵制诱惑，不会为了掩盖或伪造矿产原产地，虚报矿产开采、贸易、处理、运输、出口等活动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开采费而行贿³³。

关于洗钱

如果我们有理由认为，存在因开采、贸易、处理、运输或出口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上游供应商矿产交易地进行非法征税或勒索而得的矿产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洗钱风险，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为有效消除洗钱行为做出贡献。

关于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及特许费

我们将确保向政府支付所有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开采、贸易、出口相关的合法税收、费用和特许费，并且承诺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位置依照所在国关于向政府部门缴纳的税费信息公开的要求对此类支付进行披露。

风险缓解策略

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我们承诺与供应商、中央或地方政府机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受影响的第三方酌情进行合作，本着在合理的时间跨度内采取显著措施防范或降低有负面影响的的目的，对绩效进行改善或跟踪。风险降低措施未起作用的，我们将暂时中止或终止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对采用风险管理计划后需要降低的风险，企业应额外进行风险评估。若风险管理计划六个月内未

32 对采用风险管理计划后需要降低的风险，企业应额外进行风险评估。若风险管理计划六个月内未取得明显效果，为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没有得到遏制或降低的话，企业应暂时停止与供应商的合作，时间至少是三个月，并在暂时中止合作的同时对风险管理计划进行修订，阐明合作关系恢复之前改进工作所应达到的绩效目标。

3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1997）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4）。

取得明显效果，行贿、受贿及对矿产产地进行欺诈性失实陈述、洗钱、以及向政府缴纳税款、费用、特许费等行为的风险未能得到遏制或降低的话，企业应暂时停止或中断与供应商的合作，时间至少是三个月，并在暂时中止合作的同时对风险管理计划进行修订，阐明贸易关系恢复之前改进工作所应达到的绩效目标。

附录二

降低措施和衡量改进指标

供应链政策——安全及相关问题

上游企业可以考虑自行实施以下降低风险的建议措施，或者通过协会、联合评估小组、或以其他适宜方式开展下列活动：

- 就供应链上发生的侵权和剥削行为向相关中央政府机关（如工信部、自然资源部或东道国矿业部）发出警报；
- 存在对矿产进行非法征税或勒索情况的地区，立即采取措施确保上游中间商和批发商向下游或公众披露其为了获取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的安全保障而向其支付的款项；
- 与中间商和批发商合作，帮助他们进行能力建设，记录安全武装提供的安全保障及向其支付的款项；
- 在以手工和小规模的方式采矿（ASM）的地区进行采购时，与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酌情开展合作，支持 ASM 群体、当地政府以及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之间就安全部署问题达成正式的约定，确保所有支付均是自愿且与提供的服务相称，并阐明参与原则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之规定³⁴；
- 支持建立社区论坛，分享和交流信息；
- 支持在适当情况下建立信托基金或其他类似形式的基金，通过这一形式向安全武装支付其服务费用；
- 酌情与国际组织或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为安全武装的能力建设提供支持，使其在矿区的行为与国际公认的标准相一致。

34 例如《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等。更多指导，请参见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的《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主要场所实施工具包》（2008）；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武装警察和安保人员培训资源；以及《私营安保服务供商国际行为守则》（2010）。

建议用以衡量改进情况的指标：

参见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的《指标协议：人权、矿业及金属行业补充指引》（第三版）中第HR8 项指标：“接受过和运营相关的人权政策或规程培训的安保人员所占比例”。更多有关指标的内容，请参见指标评述。

指标的报告及相关信息的收集，包括给社区和妇女带来的各种风险，请参见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和《矿业及金属行业补充指南》（第三版）。安全武装矿山或运输路线沿线有安全武装的情况下，“在按批次细分的基础上，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以非法征税或勒索的形式向上游行为主体收取的矿产或钱财占这些矿山开采或经由这些路线运输的矿产的比例；向公共或私人安保武装支付的款项的性质和类型，包括就安全保障和报酬支付达成的任何约定的性质和类型。”

供应链政策——手工采矿的安全及受到的负面影响

降低风险：

在以手工采矿方式采矿的地区进行采购时，上游企业可以考虑自行实施以下降低风险的建议措施，或者通过协会、联合评估小组、或以其他适宜方式开展下列活动：

- 通过建立合作企业、协会或其他会员组织，支持矿产所在国政府逐步推进手工采矿向职业化、正规化方向发展，最大限度降低手工采矿者遭受侵权行为影响的风险。

更多有关如何开展这一风险降低工作的指导，参见责任珠宝业理事会《标准指南 - 实践准则》“2.14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包括“通过尽量从本地采购商品和服务的方式为更广泛的利益群体提供支持；以消除童工为条件参与社会活动；通过性别意识和赋权项目改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地区社会群体中妇女的状况”。

建议用以衡量改进情况的指标：

参见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的《指标协议：社会、矿业及金属行业补充指南》（第三版）中第MM8 项指标：“以手工和小规模开采的方式进行采矿的矿区，或附近矿区 [...] 的数量（及所占比例）；相关风险以及为了管理和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行动”。更多有关指标的内容，请参见指标评述。

指标的报告及相关信息的收集，包括给社区和妇女带来的各种风险，请参见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和《矿业及金属行业补充指南》（第三版）。

供应链政策——行贿受贿及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

降低风险：

上游企业可以通过与协会、评估小组合作，或其他适宜方式建设供应商能力，尤其是中小企业（SMEs）的能力，从而开展“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

建议用以衡量改进情况的指标：

改进指标应以指南中的程序为基础。例如，指标可以包括下游信息披露；已确立的产销监管链或供应链透明度系统的性质；供应链风险评估及管理的性质和形式，尤其是对产销监管链和透明度系统生成信息的核查；企业参与供应链尽职调查的能力培养和 / 或其他相关行业倡议活动。

供应链政策——洗钱

降低风险：

上游企业可以考虑自行实施以下降低风险的建议措施，或者通过协会、联合评估小组，或以其他适宜方式开展下列活动：

- 建立供应商、客户、交易的示警信息，以识别可疑行为和活动；
- 对所有供应商、商业伙伴、客户的身份进行识别和核实；
- 向当地、国家、地区及国际执法机构举报涉嫌从事违法活动的行为。

更多指导，请参见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以风险为本的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的方法指南》。

建议用以衡量改进情况的指标：

改进指标应以《指南》中的程序为基础。例如，候选指标可以包括供应链政策；下游信息披露；已确立的产销监管链或供应链透明度系统的性质；供应链风险评估及管理的性质和形式，尤其是对产销监管链和透明度系统生成信息的核查；企业参与供应链尽职调查的能力培养和 / 或其他相关行业倡议活动。

供应链政策——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以及特许费的透明度

降低风险：

上游企业可以考虑自行实施以下降低风险的建议措施，或者通过协会、评估小组，或以其他适宜方式开展下列活动：

- 支持所在国关于税费信息公开的法律或政策要求³⁵；
- 支持在细分的基础上，公开披露所有以“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的开采、贸易和出口为目的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特许费等信息；
- 就税务征缴和监督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知会相关地方和中央政府机关；
- 为这些机关的能力培养提供支持，使之有效履行职责。

建议用以衡量改进情况的指标：

参见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的《指标协议：经济、矿业及金属行业补充指南》（第三版）中指标 EC1：“生成和分配的直接经济价值，包括收入、运营成本、员工薪酬、捐赠及其他社会投资、留存收益、以及向出资人和政府支付的款项”。更多有关指标的内容，请参见指标评述。

指标的报告及相关信息的收集，请参见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和《矿业及金属行业补充指南》（第三版）。

35 例如所在国加入《采掘行业透明度行动计划》等的情况下则按照相关要求信息进行披露。

附录三

有关锡、钽、钨等矿产的实地评估指导

一、为有效的风险评估创造良好条件

规划和构建供应链风险评估时，供应链上游企业需考虑以下建议措施：

- **采用循证的方法。**企业风险评估得出的结论需有通过实地评估团队的实地研究而得到的可验证、可靠的最新证据为支持。
- **通过确保企业评估人独立于被评估活动，且不存在利益冲突，保障企业供应链实际情况和风险评估的可靠性和质量。**企业评估人必须承诺秉承最高的职业道德标准，如实准确地进行汇报，并履行“应有的职业审慎”。
- **确保能力水平适宜，尽可能聘请具备以下领域知识和技能的专业人士：**所评估的经营环境（如语言能力、文化敏感性等）、冲突相关风险的实质情况（如人权、国际人道法、腐败、金融犯罪、冲突及冲突的融资方、透明度等）、矿产供应链的性质和形式（如矿产采购等）、以及本尽职调查指南中的各项标准和程序。

二、在矿源地和中转地的“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建立实地评估团队（以下简称“评估团队”），以取得和保存有关供应商和矿产开采、贸易、处理、出口等方面的信息

上游企业可以与其他从这些地区供货或在这些地区开展经营活动的上游企业（以下简称“合作企业”）合作成立此类评估团队。

- **建立评估团队的上游企业需：**
 - a. 确保评估团队以加强合作和开辟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及本地供应商之间交流途径为宗旨，向当地和中央政府征询意见以获取信息；
 - b. 确保评估团队定期向了解本地情况、具备专业知识的当地非政府组织征询意见；

- c. 建立或在适当的情况下支持成立社区监督网络，从而为评估团队提供信息；
- d. 在供应链上分享评估团队获得和保存的信息。

■ **建立了评估团队的上游企业需对开展下列活动的实地评估团队的范围和能力进行定义：**

- a. 取得矿产开采、贸易、处理、出口等环节实际情况的一手证据。具体包括：
 - i. 矿区、运输线路、以及矿产交易地的驻军情况。评估团队需对矿区、运输线路、以及矿产交易地的驻军情况进行跟踪。显示矿山、武装团体、贸易线路、关卡、飞机场所在位置的交互式地图能够为企业提供额外的信息。对矿区、运输线路以及矿产交易地的驻军情况进行跟踪是要发现那些导致直接或间接为非国家武装团体及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支持的事实情况（如附录示范政策中所定义的情况）。
 - ii. 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在矿区、运输线路沿线、或矿产品交易地开展经营活动的其他第三方所犯的与矿产开采、运输、或贸易相关的严重侵权行为。
- b. 对合作企业提出的具体问题或澄清要求做出回应，并就企业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提出建议。所有合作企业都可以就下列内容向实地评估团队提出问题或要求进行澄清：
 - i. 通过产销监管链和供应链可追溯信息和获得证据。
 - ii. 根据“了解你的客户 / 供应商”的要求获得的有关供应商（中间商和出口商）的信息，例如，通过实施反洗钱合规制度所获得的信息。
- c. 接受相关利益团体现场提出的申诉并进行评估，与合作企业进行沟通。

具体建议——针对本地出口商

- a. 为评估团队在当地的的活动提供便利，对评估团队提出的任何协助请求做出回应。
- b. 为评估团队与上游所有中间商、批发商、以及承运商进行接触提供便利。
- c. 允许评估团队进入所有企业所在地，包括周边国家或有可能发生转运或重新贴标情况的其他国家，并且允许查阅所有簿记，或采购、缴纳税款、费用和特许费情况的其他证据以及出口单证。
- d. 允许评估团队获取企业作为尽责管理工作一部分而收集并保留的所有信息，包括向非国家武装团体及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支付的费用。
- e. 确定相关人员作为评估团队的联络人。

具体建议——针对国际精矿贸易商和矿产再加工企业

- a. 为评估团队联系所有跨境承运商提供便利，允许他们在未经通知的情况下了解矿产跨境运输的信息。
- b. 允许评估团队进入周边国家、其他可能进行转运或被认为是“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产的国家，或是已知供应链存在漏洞或有可能存在漏洞的国家的国际精矿贸易商和矿产再加工企业拥有的所有场地。
- c. 允许评估团队查阅所有簿记，或采购、缴纳税款、费用、特许费情况的其他证据以及出口单证。
- d. 允许评估团队获取企业作为尽责管理工作一部分而收集并保留的所有信息，包括向非国家武装团体及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支付的费用。
- e. 积极向评估团队提供有关其他示警矿源地和中转地的矿产记录。
- f. 确定相关人员作为评估团队的联络人。

具体建议——针对冶炼 / 精炼企业

- a. 确定相关人员作为评估团队的联络人。
- b. 允许评估团队查阅所有簿记，或采购、缴纳税款、费用、特许费情况的其他证据以及出口单证。
- c. 允许评估团队获取企业作为尽职调查工作一部分而收集并保留的所有信息。

三、建议企业评估回答的问题

这些问题与锡、钽、钨，及其矿石和金属衍生品供应链中引发风险的常见情况有关。

■ 了解矿源地、中转地和 / 或出口地的“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环境

- a. 对原产国、周边国家、中转国（包括可能的运输路线和开采、贸易、处理、出口等活动所在地）“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情况进行研究。相关信息包括（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媒体的）公开报道、地图、联合国的报告和联合国安理会的制裁、有关矿产开采及其对潜在原产国的冲突、人权、或环境危害造成的影响的行业报告、或其他公开声明。
- b. 当地或附近地区是否驻有能够进行干预和展开调查的国际实体，如联合国维和部队；这些体系是否可以用来辅助识别供应链上的行为主体；当地是否有资源和能力来解决因武装团体驻扎或其他冲突因素引起的忧虑；具有矿业管辖权的相关国家、省和 / 或地方管理部门是否有能力化解这类忧虑。

■ 了解你的供应商和商业伙伴

- a. 从开采到实施尽责管理的企业的供应链各环节有哪些供应商或矿产的投资方、开采、贸易、运输等环节的参与方。识别供应链上所有重要的行为主体，收集所有权人（包括受益所有权）、公司架构、公司管理人员和董事的姓名、企业所有者权益、其他组织的人员权益、企业和管理人员与商界、政府、政界或军方的关系（尤其要关注与国家武装团体、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之间潜在的关系）等方面的信息。
- b. 这些供应商确立了怎样的采购体系和尽责管理体系；供应商采用的供应链政策是什么，他们如何将这些政策纳入管理程序；如何对矿产进行内部控制；如何执行各项有关自身供应商的政策和要求。

■ 了解“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开采的状况

- a. 矿产确切的原产地。

- b. 采用何种开采方式。识别矿产采用的是手工和小规模开采（ASM），还是大规模开采方式，如果为 ASM 方式，则在可能的情况下，识别是个体手工和开采者、手工开采合作社、手工开采协会，还是小型企业。明确其向政府机构支付的税收、特许费及费用，以及这些款项的披露情况。
- c. 开采状况中是否存在非国家武装团体、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在以下一个或多个方面的介入：直接控制矿山或矿山周边运输路线；向矿工征税或勒索矿产；非国家武装团体、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及 / 或其家庭成员和 / 或关系人享有矿区或矿产权的受益所有权或其他所有者权益；矿工的其他收入来源；向矿工提供有偿安保，或征收生产税。这些武装团体或部队是否参与冲突，或从中获益；是否曾经参与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活动，或犯有其他罪行。
- d. 开采的条件是什么？尤其要确认是否存在以下行为：i) 为了矿产开采而施以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ii)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iii) 为了采矿而采用最恶劣形式的童工；iv)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如矿区或矿产开采过程中出现的大规模性暴力行为；或者 v) 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反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

■ 了解“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产运输、冶炼、贸易状况

- a. 下游买家是否位于矿区或其他地方；不同矿工开采的矿产是否分别进行冶炼和加工，出售给下游买家时是否分开存放；如果不是，矿产出售给下游买家时，是在何时何地地进行加工、汇集、混合的。
- b. 处理矿产的中间商是谁；确认这些中间商是否据报或涉嫌从事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矿产的开采或交易。
- c. 如果属实，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或者非国家武装团体在何种程度上直接或间接参与矿产的贸易、运输、或征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或者非国家武装团体是否以任何方式从其他各方的矿产贸易、运输、或税收中获益，包括利用与中间商或出口商的关系获益。
- d. 如果属实，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或者非国家武装团体驻扎在贸易和运输线路沿线的兵力部署如何；矿产贸易、运输、或征税过程中是否存在侵犯人

权的行爲，例如，是否有证据证明使用了强迫劳动、敲诈、胁迫等手段，是否使用了童工。识别是否存在以下行为：i) 为了矿产运输或贸易而施以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ii) 在矿产开采、运输、贸易、或销售过程中采用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iii) 为了矿产运输或贸易而采用最恶劣的童工形式；iv)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如矿区或矿产运输或贸易过程中出现的大规模性暴力行为；或者 v) 为了矿产运输或贸易 而犯下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爲，反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

- e. 可以获得哪些信息对下游贸易进行核实，如真实的文件、运输路线、许可、跨境运输、以及是否驻有武装团体和 / 或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等。

■ 了解“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出口的状况

- a. 出口口岸在哪里？是否有报告或怀疑称出口口岸存在支付通融费或其他贿赂以掩盖矿产原产地或进行欺诈性失实陈述的现象；矿产出口的随行文件有哪些；是否有报告或怀疑称存在（就矿产种类、质量、原产地、重量等内容的）欺诈性失实陈述或不实申报；出口缴纳了哪些税款、关税、或其他费用？是否有报告或怀疑称存在瞒报的现象。
- b. 出口运输是如何协调、如何实施的？承运商都有哪些；是否有报告或怀疑称这些承运商参与腐败活动（通融费、行贿、瞒报等）；如何获得出口融资和保险。

附录四

有关黄金的尽责管理建议

说明

“有关黄金的尽责管理建议”（下文称“本部分”）及“有关黄金的增补内容”，根据企业在黄金供应链所处的不同位置，为他们开展“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黄金供应链尽责管理工作提供具体的指导，对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角色进行区分并给出相应的尽责管理建议。

“有关黄金的尽责管理建议”是本《指南》的一部分，本《指南》中附录一、附录二以及名词解释部分也均适用于本部分。

范围

黄金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均需开展供应链尽责管理，以避免在可能产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黄金供应链引发冲突和严重侵犯人权的问题。

本部分不包括回收材料，但在回收材料可能被用来掩盖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开采的黄金原产地的情况下，需要针对回收黄金 / 黄金碎料、或之前精炼过的黄金（“可回收黄金”）采取尽责管理措施。

储金银行金库、央行金库、交易所和精炼企业中“可查日期”（“可查日期”是指可以通过检验产品上印铸的日期及盘存清单对日期进行核实。）为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黄金投资产品（金锭、金条、金币、以及密封容器中的金粒）不需要原产地信息（属于“不受新规约束的储备”）。然而，对黄金投资产品需要按照“了解你的交易伙伴”（KYC）的原则开展尽责管理，确保不受新规约束的黄金储备贸易没有违反国际制裁，也不会给“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黄金储备销售相关的洗钱行为提供条件。

黄金供应链上的所有企业均需实施步骤一（建立强大的企业管理体系），并启动步骤二（识别和评估供应链上的风险），从而判断是否确实或可能有从“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区域”采购黄金。其余步骤则只适用于那些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采购黄金的企业，以及在这些地区开展黄金供应链经营活动的行为主体。

本《指南》认识到，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开展尽责管理存在现实困难，这就需要在开展尽责管理的过程中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尽责管理的性质及恰当程度依情况而定、受各种因素影响，如企业的规模、业务活动所在地、特定国家的情况、所涉产品或服务所在领域和性质等。应对这些挑战的方式多种多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开展行业合作，进行尽责管理能力建设；
- 分摊行业内尽责管理共性工作的成本；
- 参与负责任供应链管理倡议活动；
- 在共享供应商的行业成员之间进行协调；
- 上、下游企业之间开展合作；
- 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 将供应链示范政策（附录一）和本《指南》提出的尽责管理建议纳入企业现有政策和管理体系以及企业尽责管理实践之中，如采购实践、诚信、以及了解客户的尽责管理措施和可持续性、企业社会责任或其他年度报告等。

本《指南》特别认识到，“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的尽责管理工作存在挑战。本《指南》对个人、非正式的生产小组或群体等手工和小规模黄金生产者不提出开展尽责管理的要求，但鼓励他们参与自身客户的尽责管理工作并走向正规化，以便能在将来开展尽责管理工作。本《指南》对手采矿和小规模企业提出开展尽责管理的要求。同时，为了预防在社会和经济层面可能产生“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包括合法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者在内的弱势群体³⁶产生不利影响，本《指南》中特别包含了一些建议采取的措施。

鉴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形势可能急速变化并恶化，且经营环境复杂，尽责管理应是一个持续的主动预防、及时应对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企业需采取合理措施，本着诚信的原则，依照本《指南》，特别是附录二的要求，尽力识别引发冲突和严重侵权行为的风险并做出回应。《指南》提倡通过与供应商开展建设性合作，逐步完善尽职调查实践。鼓励企业更广泛地将《指南》纳入其各项负责任商

36 参见《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2011），第四章人权评注，第40段：“[...]企业应尊重特定群体或需要特别关注群体中个体的人权，因为企业可能对这些人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联合国机构对原住民、民族、种族、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妇女、儿童、残疾人、以及农民工及其家人的权利有更详尽的规定。”

业行为的政策和实践，将正在实施本《指南》的情况告知消费者和公众。企业可以利用本《指南》对其产品是否属于负责任的产品或是否会助长冲突做出合理判断。

本《指南》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为基础并与此保持一致。为那些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从事经营或矿产采购活动的企业，就“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负责任的供应链的各项原则和尽责管理程序提供与适用法律和国际认可的相关标准一致的指导和指导。《指南》就其本身而言，既不能替代包括矿产相关法律在内的国内法律法规，也不应被认为高于国内法律法规。³⁷

黄金来源

本《指南》中，黄金和含金材料可能的来源有三种：

- 1. 矿金：**源自（中等规模和大规模开采、或手工和/或小规模开采的）矿山，并且之前从未精炼过的黄金。矿金的产地就是开采的矿山。矿金在精炼之前的子类别有：

砂金：从沙子中及位于河流或河流附近的冲积矿床中新采集出来的矿金，通常为体积小但肉眼可见的颗粒。砂金一般为“粉”状，偶尔会出现块状精矿。砂金易于运输，易于熔化和/或半精炼成小金锭（纯度一般为85%-92%）。所有这些形态的砂金在用作金块或首饰之前都需进行精炼，一般无需经过进一步提炼或加工就可直接进行精炼。

金原矿：含金量达到一定经济价值的岩金或金砾。以重量衡量，这一含金量可能很低，如每吨矿石中含有1克的黄金。尽管如此，以中等规模和大规模工业化的方式进行开采仍然具有经济价值。考虑到体积和重量较大，金原矿通常不会在远离矿区的的地方进行加工。

金精矿：由原矿加工而来的一种纯度更高的中间材料，仍需经过进一步中间加工才能制成金合金。精矿一般会运至附近的冶炼厂加工成金合金。

37 参见《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2011）第一章第二段。

金合金：用新采集的矿金制成的条状金属合金，通常在中型或大型矿山对原矿进行大量处理和冶炼，从而达到更高的精度（通常纯度为85%-90%）。这种形态的矿金还未达到商品级，之后还必须运至精炼厂，中间无需进一步加工直接进行精炼。

开采副产品：其他金属开采过程中生产的黄金，如硫化铜矿石中可能含有微量黄金。黄金为副产品的情况下，要先对其他更为重要的金属进行加工和精炼，之后，再从首先提炼的金属残留物，如铜电解液，中对黄金进行提取和精炼。

LSM黄金：中等规模和大规模开采方式生产的黄金。

ASM黄金：手工和小规模开采方式生产的黄金。

2. 回收黄金：之前精炼过的黄金，如终端用户、消费者和投资黄金，以及含金产品、碎料和废旧金属、精炼和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材料，回到精炼企业或其他下游加工企业，以“回收的黄金”的身份开启一段新的生命周期。回收黄金的精炼企业、其他下游加工企业或回收企业在黄金供应链上所处的位置视为可回收黄金的原产地。回收黄金的子类别有：

- (1) **未加工的可回收黄金：**以回收加工和精炼前的原形态和 / 或制造废料形态存在的可回收黄金（如金锭、首饰、装饰物、金币、切屑等）。
- (2) **熔化的可回收黄金：**作为回收程序的第一步，经过熔化初步铸成条状或其他尺寸不定、纯度不一的回收黄金。
- (3) **工业副产品：**在加工其他材料的过程中产生产出物但仍有用的材料。例如，黄金精炼过程中经常会产生低价值副产品，如高炉瓦斯灰、用过的坩埚和地面上的金属屑等。

3. 不受新规约束的储备：储金银行金库、央行金库、交易所和精炼企业持有的黄金投资产品（金锭、金条、金币以及密封容器中的金粒），且可查日期是在2012年1月1日之前。这种黄金无需判定其原产地。其中包括第三方替上述实体持有的储备。可查日期指的是可以通过检验产品和/或盘存清单上印铸的日期进行核实的日期。

此外还有多来源黄金，即包括有多个来源的黄金（如同时含有矿金和回收黄金）。需根据本部分中提出的建议对这些来源进行尽责管理。

1. 步骤一：建立强大的企业管理体系

目标 确保黄金供应链上的企业有效开展尽责管理工作。

1.1 针对所有黄金供应链企业的总体建议

1.1.1 制定供应链政策

对供应链上所有企业而言，该政策包括：

1.1.1.1 政策性承诺，形成“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黄金负责任供应链通用原则和标准。企业可以对照这些原则和标准，对自身及供应商的活动和关系进行评估。该政策需与《指南》附录一供应链示范政策中提出的标准相一致。

1.1.1.2 建立一套能够确保风险得到充分管理的清晰一致的管理程序。企业致力于实施所提出的尽责管理步骤和落实建议。

1.1.2 构建支持供应链尽责管理的内部管理体系

1.1.2.1 任命具备必要能力、知识和经验的高级管理者，并授权供应链尽责管理程序的监督权力和责任。

1.1.2.2 确保能够获得必要的资源以支持这些程序的运行和监测。

1.1.2.3 确立能够将包括企业政策在内的重要信息传达给相关员工和供应商的组织架构和沟通程序，酌情开展培训。企业可考虑采用行业计划或制度化机制提供的培训服务或开发的培训模块。

1.1.2.4 确保针对供应链尽责管理程序的实施建立内部问责机制。

1.1.3 建立黄金供应链的透明度与控制系统

1.1.3.1 建立供应链尽责管理程序、结果及相应决策的内部记录制度。这一过程不仅

包括步骤一的工作，还包括针对“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黄金供应链其他步骤的工作。

1.1.3.2 保留内部库存和交易记录以供查阅及确定以往黄金输入和输出之用，和 / 或为产销监管链体系提供支持。这一过程包括：

- a. 关于黄金和含金物质的形态、类型等物理描述的信息。含金物质包括金原矿、金精矿、金合金、砂金、回收黄金、金块、首饰加工原材料及 / 或产品、电子元件，以及镀金熔液等；
- b.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黄金和含金原料的重量和成分信息，及黄金输入和产出的重量和成分的鉴定信息；
- c. 有关供应商的详细信息³⁸，通过“了解你的交易伙伴”（KYC）所收集的信息；
- d. 每一批次的输入和输出都标注唯一的编号；
- e. 输入和输出日期、购买日期和销售日期。

1.1.3.3 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黄金交易的收付款最好经由正式的银行渠道进行。尽可能避免现金采购，并确保所有无可避免的现金采购都辅以供核实的单据。

1.1.3.4 与执法部门就黄金交易展开全面、透明的合作。允许海关人员检查所有跨境货物或其他属于海关管辖范畴的货物的完整信息。

1.1.3.5 上述收集的信息至少保留五年，且最好保存在电脑数据库中。

1.1.4 加强与供应商互动

供应链上的企业需设法加强自身对供应商的影响，敦促供应商实施附录一的供应链政策。

1.1.4.1 计划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关系，从而建立负责任的采购关系。

38 参见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2003）的四十条建议。另外，还请参见《针对贵金属和宝石经销商的以风险为基础的反洗钱指南》（2008）。

1.1.4.2 向供应商传达企业对开展“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黄金负责的供应链尽责管理的期望。企业尤其需向供应商传达他们的意愿，提出希望供应商能够根据本《指南》附录一要求，以及针对供应链中已识别的风险制定风险管理策略。

1.1.4.3 将《指南》提出的供应链政策纳入与供应商签订的商业合同和 / 或书面协议中，从而进行实施和监测。

1.1.4.4 考虑采取措施支持供应商提高绩效、遵守企业供应链政策，帮助供应商进行能力建设。

1.1.4.5 致力于开展风险管理。与供应商一道制定能够加以衡量的改进计划，并在相关且适当的情况下请地方和中央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制定改进计划。

1.1.5 建立企业和 / 或矿区申诉机制

1.1.5.1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使任何利益方（受到影响的个人或举报人）都能就“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黄金开采、贸易、处理和出口的情况表达自己的担忧。这一机制可以使企业对实际情况和风险评估之外供应链中存在的风险有所警觉。

1.1.5.2 直接提供这种机制，或者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合作，如行业倡议或制度化机制，还可以求助于外部专家或团体（即监察员）。

1.2 具体建议

1.2.1 针对中型和大型黄金开采企业及手工和小规模开采企业

1.2.1.1 输出的每一批次产品，如条状金合金或装在容器中的砂金等，都分配一个具有唯一性的编号，并以如果涂改或撕毁会留下明显印记的方式，贴在和 / 或印在输出的所有产品上。

1.2.1.2 对黄金采用物理安全措施。例如，运输过程中以如果涂改或撕毁会留下明显印记的方式装入密封的保险箱。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这种物理安全措施可由合适且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如海关、独立审核机构、行业倡议或制度性机制）进行审核。

1.2.1.3 支持实施所在国政府制定或认可的透明度或信息公开要求。³⁹

1.2.2 针对矿金和可回收黄金的本地出口商、回收商、国际贸易商

1.2.2.1 根据收到和生产的金条、金锭和 / 或黄金的批次，为输入输出的所有产品分配一个具有唯一性的内部编号，并以如果涂改或撕毁会留下明显印记的方式，贴在和 / 或印在输出的所有产品上。

1.2.2.2 为其他上游企业采用的物理安全措施提供协调和支持。货物如有涂改迹象需立即上报。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才能对货物进行拆封和开启。

1.2.2.3 对所有货物进行初步检查，看其是否与供应商提供的黄金类型信息吻合，如砂金、金合金、未经加工的可回收黄金或熔化后的可回收黄金。对黄金生产商和 / 或发货人提供的重量和质量信息进行核实，并对核实进行记录。初步检查若发现货物与发货人提供的信息不符，应立即向内部安全部门和负责企业尽责管理工作的人员汇报，在单货不符的情况未得到解决之前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1.2.2.4 对任何未解决单货不符问题的货物进行物理隔离，并加以保护。

1.2.2.5 为了排除剥削手工和小规模黄金生产商而来的黄金，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与合法的手工和小规模黄金生产商或其代理进行直接交易。

1.2.3 针对精炼厂

1.2.3.1 根据收到和生产的金条、金锭和 / 或黄金的批次，为所有输入输出的产品分配一个具有唯一性的内部编号。该编号应与收集到的该黄金输入和输出的所有信息，以及通过尽责管理获得的供应商“了解你的交易伙伴”(KYC)信息和黄金原产地等信息相对应。

1.2.3.2 为其他上游企业采用的物理安全措施提供协调和支持。货物如果有涂改的迹象需立即汇报。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才能对货物进行拆封和开启。

39 例如《采掘行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提出的原则和标准，<http://eiti.org/document/businessguide>。

1.2.3.3 对所有货物进行初步检查，看其是否与供应商提供的黄金类型信息吻合，如砂金、金合金、未经加工的可回收黄金或熔化后的可回收黄金。对黄金生产商和 / 或发货人提供的重量和质量信息进行核实，并对核实情况进行记录。

1.2.3.4 初步检查若发现货物与发货人提供的信息不符，需立即向精炼厂安全部门和企业负责尽责管理工作的人员汇报，在单货不符的情况未得到解决之前，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1.2.3.5 对任何未解决单货不符问题的货物进行物理隔离，并加以保护。

1.2.3.6 对产出的所有黄金进行记录，并以一定的方式（如以物理的方法在黄金产品上进行印铸，以及 / 或以如果涂改或撕毁会留下明显印记的方式贴在包装材料上）通过下列信息对其进行辨识：

- a. 精炼厂的名称和 / 或印章 / 商标；
- b. 精炼 / 生产年份；
- c. 每批产出的具有唯一性的编号（如序列号、电子标识或其他可行的方式）。

1.2.4 针对储金银行

1.2.4.1 为储金银行持有的所有黄金建立盘存清单，其中包括每块黄金收到的日期及来源信息⁴⁰。清单中需包括有关“不受新规约束的储备”的记录。

1.2.4.2 应客户要求，尽可能提供尽责管理实践经独立审核并符合本《指南》的精炼厂的黄金。

1.2.4.3 保留黄金上印铸信息的记录，并在与下游企业对黄金进行实物交割时保留其交易号。

1.2.4.4 根据进行实物交割的直接下游企业的要求提供黄金上印铸的信息及交易号。

⁴⁰ 盘存清单通常包括的全部信息有：批次名、收货日期、金属、类型（如大块金条）、序列号、合格交割 / 不合格交割、总箱数、总件数、当前重量、托盘、金条、精炼厂、总重量、成分检定。

1.2.5 针对所有其他下游企业（例如黄金和黄金材料下游用户及含金物品制造商）

1.2.5.1 要求供应商提供含金材料和产品上游（各）黄金精炼厂的识别信息，可采用直接搜集的方法，也可查看精炼黄金产品上印铸的唛头（如有），也可从其他下游产品供应商或储金银行提供的信息中获取信息。

1.2.5.2 确认（各）黄金精炼厂后，则要对（各）精炼厂是否依照本《指南》开展尽责管理进行审核。如可能，参考审核条款中包含本《指南》的标准和程序的行业倡议或制度化机制所认可的审核结果。

1.2.5.3 将含金材料和产品（各）上游精炼厂的识别信息传递给下游客户。

2. 步骤二：供应链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目标 对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黄金开采、汇集、运输、贸易和出口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黄金供应链企业需利用步骤一所确立的强大管理体系，对自身生产或通过自身供应链购买的黄金产品有可能引发冲突或严重侵犯人权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上游企业可通过联合倡议活动以合作的方式实施本节提出的建议，但保留各自的尽责管理责任，并确保所有共同开展的工作都适当考虑各企业具体的情况。

2.1 大中型黄金开采企业和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企业的风险评估（“黄金生产商”）

2.1.1 识别开采或运输风险

判断黄金生产商是否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进行黄金开采或运输（触发警示信号的经营行为），为此，根据可靠渠道获得的依据对每个黄金产地和运输地

的环境进行评估⁴¹，本着诚信的原则，根据“附录四”内容合理判断是否属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

2.1.1.1 如果黄金生产商能够在步骤一环节收集信息的基础上做出合理判断，确认企业并未在“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区域”从事黄金开采或运输活动，就无需开展额外的尽责管理工作。步骤一建立的管理体系需保持并定期评议。

2.1.1.2 如果黄金生产商判定企业在“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区域”从事黄金生产或运输活动，则进入步骤二（2.1.2）程序。

2.1.2 识别采购风险

还要判断黄金生产商是否购买了任何（例如来自手工采矿和小规模矿源的黄金）有可能来自“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区域”的黄金。

2.1.2.1 黄金生产商从其他渠道购买矿金，且其中有可能包括 ASM 黄金的情况下，要对他们所在的所有矿区和 / 或冶炼车间进行识别。

2.1.2.2 查验步骤一环节得到的关于供应商的 KYC 信息，并依靠一手信息和可靠来源收集这些其他渠道的原产地和运输方面的其他信息。

2.1.2.3 本着诚信的原则，对其他渠道矿金供应链中是否存在任何下列“警示信号”进行识别。

41 查阅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所做的研究报告，以及媒体、地图、联合国报告和联合国安理会制裁、有关矿产开采、及其对潜在原产国的冲突、人权、或环境危害造成的影响的行业文章、或其他公开声明（如道德养老基金所做的声明等）。企业还应参考通过利益相关方多方倡议活动制定的任何有关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标准和指标。

黄金产地和运输地警示信号	• 黄金源自或其运输路线经过“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区域”。 • 黄金所称原产国为已知储量或储备有限，或可能拥有的资源或预期生产水平有限的国家（即宣称的来自该国的黄金产量与其已知储量或预期生产水平不符）。 • 黄金所称原产国为已知的或有理由怀疑的“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黄金的转运国。 • 黄金声明是来自可回收黄金 / 黄金碎料或多个渠道，且精炼国为已知的或有理由怀疑的“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黄金的转运国。 注：这些警示信号在反洗钱法、反腐败法、海关监管、以及其他相关的政府监管法律得不到有效落实时，风险会进一步增加。存在非正式银行体系，且大量使用现金的情况下，风险也会增加。
供应商相关警示信号	• 供应商或其他已知上游企业在上述警示金矿产地或中转地之一开展经营活动，或系上述警示金矿产地或中转地黄金供应商的股东或与之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 供应商或其他已知上游企业据悉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从警示金矿产地和中转地采购过黄金。
警示相关情况	• 通过步骤一环节收集的信息识别反常或异常情况。这些信息让人有理由怀疑该黄金有可能引发与黄金开采、运输或贸易相关的冲突或严重侵权问题。

如果黄金生产商能够做出合理判断，认为供应链中没有出现这些警示信号，则无需对该供应链开展额外的尽责管理。步骤一环节建立的管理体系需保持并定期评议。

如果黄金生产商发现自身黄金供应链中存在警示信号，或没有理由排除黄金供应链中存在一个或多个警示信号，都需进入下面的步骤二（2.1.3）。

2.1.3 对风险源头进行分析

对黄金生产商正在开展和计划开展的存在警示信号的经营活​​动和其他黄金来源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

2.1.3.1 对所有警示地点的环境和警示供应商的尽责管理实践进行深入了解：

- a. 分析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所做的研究报告，以及媒体、地图、联合国报告和联合国安理会的制裁、有关矿产开采及其对潜在原产国的冲突、人权、或环境危害造成的影响的行业文章、或其他公开声明（如一些道德养老金所做的声明等）；
- b. 征询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当地民间社会组织、社会网络、联合国维和部队、以及本地供应商的整体意见。对合作企业提出的具体问题或进行解释的要求做出回应；
- c. 通过案头调研、对黄金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根据风险对采购记录进行相应的随机抽样检验，以及如果可行，对采购、以及反洗钱和反恐融资（AML-CFT）程序和指令进行检查和评估等方式对上游供应商是否制定了与本《指南》相符的政策和管理体系，以及这些政策和管理体系是否有效做出判断。

2.1.3.2 建立实地评估团队。

经营活动存在警示信号或有其他矿金来源的黄金生产商建立实地评估团队（后称“评估团队”）以取得和保存有关黄金开采、贸易、处理、精炼、出口（见下文）情况的信息。虽然黄金生产商各自仍有责任确保收集必要的数​​据，但可能会希望通过与自己的客户或其他从这些地区供货或在这些地区开展经营活动的供应链上游企业建立合作团队，或者通过行业计划或制度化机制为数据收集工作提供便利。对于不可能建立合作团队，或不愿开展合作的情况下，企业需独立开展实地评估。正在建立实地评估团队的企业及其他有关的利益方需：

- a. 促成与其他企业共同开展实地评估时考虑下列因素：参与企业的规模及开展尽责管理可用的资源；每家企业获得实地信息的能力及在供应链上所处的位置；通过反复核对企业提供的其所有黄金输入的数据，确认其尽责管理工作

的可靠性；⁴²

- b. 确保评估人员独立于其所评估的活动且不存在利益冲突。企业评估人须承诺秉承最高的职业道德标准，如实准确地进行汇报并履行“应有的职业审慎”；⁴³
- c. 通过尽可能聘请具备以下领域知识和技能的专业人士确保相应的能力：所评估的经营环境（如语言能力、文化敏感性等）、冲突相关风险的实质（如附录二中的标准、人权、国际人道法、腐败、金融犯罪、冲突及冲突的融资方、透明度等）、黄金供应链的性质和形式（如矿产采购等）、以及本《指南》中的各项标准和程序；
- d. 允许评估团队检查由企业控制或影响的矿山、中间商、批发商、及 / 或承运商，包括：
 - i. 实际进入其所在地，包括可能转运或重新贴标的其他国家的经营场所；
 - ii. 允许查阅所有簿记，或采购、缴纳税款、费用和特许费情况的其他证据，以及出口单证；
 - iii. 为在当地的活动中提供后勤支持和协助；
 - iv. 保护企业内外部提供信息人员的安全。
- e. 在适当情况下，建立或支持成立社区监督网络和 / 或利益相关方多方信息组织，为评估团队提供信息。如有可能，修订、增加或创建可以显示矿山、武装团体、贸易线路、路卡、飞机场所在位置的交互式地图。

2.1.3.3 对于 LSM 黄金（无论是由存在警示经营活动的大中型矿产企业开采，或是从其他渠道采购），为了判断风险，需取得有关黄金开采、加工、贸易、处理、运输、出口（如果适用）等环节实际情况的证据，可能包括：

- a. 每批产品涉及的所有金矿的地点和识别名称；
- b. 黄金加工地点，例如，汇集、混合、粉碎、碾压、并最终熔炼成金合金或砂金产出；

⁴² 例如，对于那些产自大型矿山的黄金，黄金生产商或许最有条件在矿区收集相关的实地信息，而其他上游企业则要确保这些信息是根据本《指南》进行收集和保存的，并且应当收集从黄金生产商到精炼厂之间情况的其他信息。

⁴³ ISO 19011: 2002 第四条。

- c. 黄金加工和运输的方法；
- d. 黄金以怎样的方式运输和加工，以确保诚实，注重安全；
- e. 运输线路所在的位置、黄金交易地、以及（如果适用）进出口贸易中跨越边境的地点；⁴⁴
- f. （各）矿山当前的产量和生产能力，将矿山生产能力与矿山产量记录进行比对分析，并对不符之处进行记录；
- g. 矿山（各）冶炼车间目前的加工产量和加工能力，将加工能力与加工产量记录进行比对分析，并对不符之处进行记录；
- h. 对黄金处理过程中（如物流、加工商、承运商等）或在矿区和运输线路沿线提供安保服务的所有第三方服务商进行识别，并本着“了解你的交易伙伴”的原则取得相关信息。识别工作应由下列措施组成，但需根据风险的敏感度决定措施的使用范围：
 - i. 识别企业所有权（包括受益所有权）及公司架构，包括企业管理人员和董事的姓名；
 - ii. 识别相关业务、下属企业、母公司、关联企业；
 - iii. 利用可靠、独立的原始凭证、数据或信息对企业的身份进行核实（如商业登记、开采信息、公司执照等）；
 - iv. 核对政府风险监察名录信息（如联合国制裁名单等）；
 - v. 识别企业与政府、政党、军队、犯罪网络或非国家武装团体的关联，包括有关企业与非国家武装团体及 / 或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之间存在关联的任何报道实例；
 - vi. 经营许可证，如开采许可证、出口许可证等；
 - vii. 向政府缴纳的所有与黄金开采、贸易、运输、出口相关的税收、费用、或特许费；
 - viii. 向政府机构和官员支付的与黄金开采、贸易、运输、出口相关的所有款项或补偿金；

44 如果承运商出于安全考虑不愿披露这一信息，上游企业应确保承运商遵照本《指南》对这些运输线路的风险进行评估。上游企业应要求承运商提供一份有关运输路线风险评估结果的详细报告（如识别的风险以及针对这些风险所采取的措施等）。上游企业应按照步骤五对这些风险进行汇报。在上游企业未使用承运商，或可以获得有关运输路线信息的情况下，则应自行对运输路线的风险进行评估，并按照步骤五对风险进行汇报。

- ix. 从开采开始的供应链各个环节向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或其他武装团体支付的所有费用，适用法律禁止的除外；
- x. 在矿区、运输路线以及黄金处理或加工过程中的所有环节使用的安保服务；
- xi. 安保人员的培训及遵守相关标准要求的情况；⁴⁵
- xii. 按照适用的标准对所有安保人员仔细进行筛查，并对安全风险进行评估；
- xiii. 矿区、运输线路、以及黄金交易地点和出口地点的驻军情况；
- xiv. 任何一方在矿区、运输路线、以及黄金贸易地和 / 或加工地犯下的任何严重侵权行为的证据（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强迫或强制劳动，最恶劣的童工形式，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反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
- xv. 为非国家武装团体及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支持的信息（参见名词解释）；
- xvi. （如果有相关性）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者经黄金生产商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矿区数量和名称，对矿工人数进行估计，并就是否可以将他们的活动看作是合法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行为进行评估（参见名词解释）；
- xvii. （如果有相关性）大中型采矿者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者之间存在冲突或关系紧张的具体实例；
- xviii. （如果有相关性）ASM 黄金或来自其他渠道的黄金在黄金生产商不知情的情况下进入其加工环节（如矿产冶炼车间），并且 / 或假称由黄金生产商开采的任何实例、报道或嫌疑。

2.1.3.4 对于 ASM 黄金（无论是由存在警示经营活动的手工和小规模企业开采，或是被大中型黄金开采企业购买），需取得有关黄金开采、加工、贸易、处理、运输、出口等环节实际情况的证据。企业需参照步骤三（3.1.3）和“本部分”对当前采取的措施进行补充，以逐步收集下列信息，从而为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者提供协助，使他们能够建立安全、透明、经得起检验的黄金供应链。

- a. 利用可靠、独立的原始凭证、数据、或信息对矿金的所有其他渠道供应商进行

45 例如在适用的情况下，安保人员遵守《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的情况。

识别；有关这些供应商与政府、政界、军方存在关联的任何信息，尤其是任何经过报道的与非国家武装团体及 / 或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存在关联的例子；这些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地理区域；

- b. 矿源，运输路线、黄金贸易地点；
- c. 手工采矿团队或团体，并评估是否可以将这些群体的活动看做是合法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行为（参见名词解释）；
- d. 黄金加工和运输的方式；
- e. 向政府机关和官员缴纳的税收、特许费和费用；
- f. 对黄金处理过程中（如物流、加工商、承运商等）或在矿区和运输线路沿线提供安保的所有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进行识别，并本着“了解你的交易伙伴”的原则取得相关信息。识别工作应由下列措施组成，但需根据风险的敏感度决定措施的使用范围：
 - i. 识别企业所有权（包括受益所有权）及公司架构，包括企业管理人员和董事的姓名；
 - ii. 识别相关业务、下属企业、母公司、关联企业；
 - iii. 利用可靠、独立的原始凭证、数据或信息对企业的身份进行核实（如商业登记、开采信息、公司执照等）；
 - iv. 核对政府风险监控名录信息（如联合国制裁名单等）；
 - v. 识别企业与政府、政党、军队、犯罪网络或非国家武装团体的任何关联，特别是有关企业与非国家武装团体及 / 或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之间存在关联的任何报道实例。
- g. 矿区、运输线路、以及黄金交易地点和出口地点的驻军情况；
- h. 任何一方在矿区、运输路线、以及黄金交易地和 / 或加工地犯下的任何严重侵权行为的证据（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强迫或强制劳动、最恶劣的童工形式、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反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⁴⁶

46 参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2011）附录二第一段。

- i. 为非国家武装团体及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支持的信息（参见名词解释）；
- j. 大中型采矿者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者之间存在冲突或关系紧张的具体实例；
- k. 来自其他渠道的黄金在不被察觉的情况下进入黄金供应链，并且 / 或者以虚假信息进行欺骗的任何实例、报道或嫌疑。

2.1.4 对供应链风险进行评估

通过记录企业警示供应链的实际情况，收集和了解信息并进行评估。如果企业有理由认为所获信息与下列相关要求不符，则应将其视为风险：

2.1.4.1 与本《指南》附录一相符的企业供应链政策。⁴⁷

2.1.4.2 本《指南》中的尽责管理标准和程序，以及通过本《指南》步骤一环节获得的信息。

2.1.4.3 企业驻地或公开交易地（如果适用）所在国法律；黄金可能的产地的国家法律；以及中转国或再出口国的国家法律。

2.1.4.4 约束企业经营和业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如融资协议、承包协议、供应商协议等。有关黄金的增补内容。

2.1.4.5 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如《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国际反洗钱建议和指南。

⁴⁷ 参见上文步骤一（1.1.1）及附录一。

2.2 对本地出口商、回收商、矿金/可回收黄金国际贸易厂及精炼厂的风险评估

2.2.1 判断黄金产地

供应链风险评估要从黄金供应的源头开始。不同的产地风险不同，风险评估的类型也有所不同。有关黄金产地的所有判断都需基于企业本着合理、诚信的原则开展的工作，依据步骤一环节所搜集的证据，并辅以（通过与供应商合作和开展案头调研收集的）一手依据和可信渠道信息。⁴⁸ 为了对黄金产地做出合理的判断，本地黄金出口商、国际黄金贸易商和精炼厂需依据风险大小采取相应步骤评估和核实供应商的陈述。

2.2.1.1 对于矿金，不论是手工和小规模开采还是大中型开采，原产地即为矿山本身。

- a. 副产品开采除外，例如从矿产铜的开采过程中获得的黄金。⁴⁹ 副产品黄金原产地应为痕量金最初从原始矿石中分离出来的地点（如精炼厂）。精炼厂的尽责管理需确保不会出现新开采的黄金假借开采副产品来掩盖其原产地的情况。

2.2.1.2 对于可回收黄金，原产地是其成为可回收黄金的地点（即，收集黄金重新进入产业来回收其贵金属价值的地点），例如，黄金初次回售给黄金回收商 / 精炼厂的地点。黄金变为可回收黄金的地点为可回收黄金的新的原产地。精炼厂的尽责管理需审查该原产地，从而排除新开采的黄金假借这一渠道掩盖其原产地的现象。

2.2.1.3 不受新规约束的储备，若“可查日期”显示黄金是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成当前形态的则无需判断其原产地。只有在出现“警示供应商”（参见下文）的情况下，才需要对供应商开展额外的尽责管理，以确保不受新规约束的储备的交易和销售不会违反联合国制裁决议，或不使“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黄金储备销售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洗钱活动成为可能。

48 查阅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所做的研究报告，以及媒体、地图、联合国报告和联合国安理会制裁、有关矿产开采、及其对潜在原产国的冲突、人权、或环境危害造成的影响的行业文章、或其他公开声明（如道德养老基金所做的声明等）。企业还应参考通过利益相关方多方倡议活动制定的任何有关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标准和指标。

49 例如，在将硫化铜矿石充分提炼成为纯度为 99.99% 的电解铜之前，是无法将其中的痕量金独立分离出来制成黄金的。将铜分离出来后，电解槽残留物中的痕量金浓度约为 2%，这些残留物被卖给黄金精炼厂用于提纯黄金。

2.2.2 识别黄金供应链中存在的警示信号

企业根据黄金原产地信息以及步骤一环节获得的信息（包括供应商的所有 KYC 信息），识别矿金、可回收黄金或现有黄金储备的供应链是否存在下列“警示信号”：

黄金产地和运输地警示信号	- 黄金源自或其运输路线经过“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区域”。 - 黄金所称原产国为已知储量或储备有限，或可能拥有的资源或预期生产水平有限的国家（即宣称的来自该国的黄金产量与其已知储量或预期生产水平不符）。 - 黄金所称原产国为已知的或有理由怀疑的“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黄金的转运国。 - 黄金声明是来自可回收黄金 / 黄金碎料或多个渠道，且精炼国为已知的或有理由怀疑的“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黄金的转运国。 注：这些警示信号在反洗钱法、反腐败法、海关监管、以及其他相关的政府监管法律得不到有效落实时，风险会进一步增加。存在非正式银行体系，且大量使用现金的情况下，风险也会增加。
供应商相关警示信号	- 供应商或其他已知上游企业在上述警示金矿产地或中转地之一开展经营活动，或系上述警示金矿产地或中转地黄金供应商的股东或与之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 供应商或其他已知上游企业据悉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从警示金矿产地和中转地采购过黄金。
警示相关情况	通过步骤一环节收集的信息识别反常或异常情况。这些信息让人有理由怀疑该黄金有可能引发与黄金开采、运输或贸易相关的冲突或严重侵权问题。

如果本地黄金出口商、国际黄金贸易商或精炼厂能够做出合理判断，认为供应链中没有出现这些警示信号，则无需对该供应链开展额外的尽责管理。步骤一环节建立的管理体系需保持并定期评议。

如果本地黄金出口商、国际黄金贸易商或精炼厂发现自身黄金供应链中存在警示信号，或没有理由排除黄金供应链中存在一个或多个警示信号，都需进入下面的步骤二（2.2.3）。

2.2.3 记录企业正在经营和计划经营的（各条）警示供应链的实际情况

2.2.3.1 对所有警示地点的环境和任何警示供应商的尽责管理实践进行深入审查：

- a. 查阅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所做的研究报告，以及媒体、地图、联合国报告和联合国安理会的制裁、有关矿产开采及其对潜在原产国的冲突、人权、或环境危害造成的影响的行业文章、或其他公开声明（如道德养老基金所做的声明等）；
- b. 征询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当地民间社会组织、社会网络、联合国维和部队、以及本地供应商的整体意见。对合作企业提出的具体问题或进行解释的要求做出回应；
- c. 通过案头调研、对黄金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根据风险对采购记录进行相应的随机抽样检验，如果可行，对采购、以及反洗钱和反恐融资（AML-CFT）程序和指令进行检查和评估等方式对上游供应商是否制定了与本《指南》相符的政策和管理体系，以及这些政策和管理体系是否有效做出判断。

2.2.3.2 对于矿金，建立实地评估团队。

经识别发现存在警示信号的本地黄金出口商、国际黄金贸易商或精炼厂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各自有责任确保收集有关企业警示供应链实际情况的信息。经识别发现存在警示信号的本地黄金出口商、国际黄金贸易商或精炼厂应建立实地评估团队，以取得和保存有关供应商（若相关）矿产开采、贸易、处理、精炼、出口情况的信息。上游企业可以与其他从这些地区供货或在这些地区开展经营活动的上游企业合作，或通过行业或利益相关方的多方机制或倡议活动共同成立这样一个团队。不可能建立合作团队或不愿开展合作的情况下，企业需独立开展实地评估。正在建立实地评估团队的企业及其他有关的利益方需：

- a. 在促成开展联合实地评估时需考虑下列因素：合作企业的规模及开展尽职调查可用的资源；企业获得实地信息的能力及在供应链上的位置；包括黄金生产商在内的其他上游企业之前成立的实地评估团队的质量；对企业提供的有关其所有黄金输入的数据进行反复核对来明确企业尽职调查工作的可靠性；

- b. 确保评估人员独立于其所评估的活动且不存在利益冲突。企业评估人必须承诺秉承最高的职业道德标准，如实准确地进行汇报，并履行“应有的职业审慎”；
- c. 通过尽可能聘请具备以下领域知识和技能的专业人士确保相应的能力：所评估的经营环境（如语言能力、文化敏感性等）、冲突相关风险的实质（如人权、国际人道法、腐败、金融犯罪、冲突及冲突的融资方、透明度等）、黄金供应链的性质和形式（如矿产采购等）、以及本《指南》中的各项标准和程序；
- d. 允许评估团队检查由企业控制或影响的矿山、中间商、批发商及 / 或承运商，包括：
 - i. 实际进入其所在地，包括可能转运或重新贴标的其他国家的经营场所；
 - ii. 允许查阅所有簿记，或采购、缴纳税款、费用和特许费情况的其他证据，以及出口单证；
 - iii. 为在当地的活動提供后勤支持和协助；
 - iv. 保护企业内外部提供信息人员的安全；
- e. 在适当情况下，建立或支持成立社区监督网络和 / 或利益相关方多方信息组织，为评估团队提供信息。如有可能，修订、增加或创建可以显示矿山、武装团体、贸易线路、路卡、飞机场所在位置的交互式地图。

2.2.3.3 对于矿金，需判断矿金是 LSM 黄金还是 ASM 黄金。

- a. 对于大矿山开采黄金，如果企业在供应链中所处的位置允许的话，则与大中型黄金生产者合作取得黄金开采、贸易、处理、出口等环节实际情况的证据。这些证据包括：
 - i. 每批产品涉及的所有金矿的地点和名称；
 - ii. 黄金加工地，例如，汇集、混合、粉碎、碾压、并最终熔炼成金合金或砂金产出的地点；
 - iii. 黄金加工和运输的方式；
 - iv. 运输线路所在的位置、黄金交易地、（如果可行的话）进出口贸易过程中跨越边境的地点；
 - v. （各）矿山当前的产量和生产能力。如果可能，将矿山生产能力与矿山产量记录进行比对分析，并对不符之处进行记录；

- vi. 矿山（各）冶炼车间目前的加工产量和加工能力。如果可能，将加工能力与加工产量记录进行比对分析，并对不符之处进行记录；
- vii. 上游供应链所有行为主体的识别信息和本着“了解你的交易伙伴”的原则取得的相关信息。这些行为主体包括且不限于黄金生产商、中间商、黄金贸易商、出口商以及再出口商，还有黄金处理过程中（如物流、加工商、承运商等）或在矿区和运输线路沿线提供安全保障的所有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识别工作需由下列措施组成，但需根据风险的敏感度决定措施的使用范围：
 - 识别企业的所有权（包括受益所有权）及公司架构，包括企业管理人员和董事的姓名；
 - 识别相关业务、下属企业、母公司、关联企业；
 - 利用可靠、独立的原始凭证、数据或信息对企业的身份进行核实（如商业登记、开采信息、公司执照等）；
 - 核对政府风险监察名录信息（如联合国制裁名单）；
 - 识别企业与政府、政党、军方、犯罪网络或非国家武装团体的任何关联，包括有关企业与非国家武装团体及 / 或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之间存在关联的任何报道实例。
- viii. 经营许可证，如开采许可证、出口许可证等；
- ix. 向政府缴纳的所有与黄金开采、贸易、运输、出口相关的税收、费用、或特许费；
- x. 向政府机构和官员支付的所有与黄金开采、贸易、运输、出口相关的款项或补偿金；
- xi. 从开采开始的供应链各个环节向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或其他武装团体支付的所有费用，适用法律禁止的除外；
- xii. 在矿区、运输路线以及在黄金处理或加工的所有地点提供的安保服务；
- xiii. 安保人员的培训，以及该培训遵守国际相关标准或指南的情况；⁵⁰
- xiv. 根据国际相关标准或指南对所有安保人员进行筛查，并对其安全风险进行评估；

50 已有一些国际认可的标准和指导文件被用于处理私营安保公司问题，例如《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

- xv. 矿区、运输线路、以及黄金交易地点和出口地点的驻军情况；
 - xvi. 任何一方在矿区、运输路线、以及黄金贸易地和 / 或加工地犯下的任何严重侵权行为的证据（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强迫或强制劳动、最恶劣的童工形式、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反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
 - xvii. 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支持的信息；
 - xviii. （如果有相关性）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者经黄金生产商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矿区数量和名称，对矿工人数进行估计，并评估是否可以将他们的活动看做是合法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行为；
 - xix. （如果有相关性）大中型采矿者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者之间存在冲突或关系紧张的具体实例；
 - xx. （如果相关）有关手工和小规模采矿黄金、或来自其他渠道的黄金在黄金生产商不知情的情况下进入其加工环节（如矿产冶炼车间），并且 / 或假称由黄金生产商开采的任何实例、报道、或嫌疑。
- b. 对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黄金，取得有关黄金开采、贸易、处理、出口等环节实际情况的证据。企业需参照步骤三和附录示范政策对当前采取的措施进行补充，以逐步收集下列信息，从而为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者提供协助，使他们能够建立安全、透明、经得起检验的黄金供应链：
- i. 利用可靠、独立的原始凭证、数据或信息识别那些向当地黄金出口商提供手工和小规模采矿黄金的供应商；有关这些供应商与政府、政界、军方存在关联的任何信息，尤其是与非国家武装团体及 / 或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存在关联的任何报道的实例；这些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地理区域；
 - ii. 矿源，运输路线、黄金贸易地点；
 - iii. 手工采矿团队或团体，评估是否可以将这些群体的活动看做是合法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行为；
 - iv. 黄金加工和运输的方式；
 - v. 向政府机关和官员缴纳的出口相关的税收、特许费和费用；
 - vi. （如果可能）取得有关黄金出口商和包括国际黄金贸易商在内从黄金出口商到精炼厂的供应链上所有行为主体，以及黄金处理过程中（如物流、加工商、

承运商等)或在矿区和运输线路沿线提供安全保障的所有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识别信息和本着“了解你的交易伙伴”的原则获取的相关信息。识别工作需由下列措施组成,但需根据风险的敏感度决定措施的使用范围:

- 识别企业所有权(包括受益所有权)及公司架构,包括企业管理人员和董事的姓名;
- 识别相关业务、下属企业、母公司、关联企业;
- 利用可靠、独立的原始凭证、数据或信息对企业的身份进行核实(如商业登记、开采信息、公司执照等);
- 核对政府或政府间组织有关风险的监察名录信息(如联合国制裁名单);
- 识别企业与政府、政党、军方、犯罪网络或非国家武装团体的任何关联,尤其是包括有关企业与非国家武装团体及/或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之间存在关联的任何报道。

vii. 矿区、运输线路、以及黄金交易和出口地点的驻军情况;

viii. 任何一方在矿区、运输路线、以及黄金贸易地和/或加工地犯下的任何严重侵权行为的证据(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强迫或强制劳动、最恶劣的童工形式、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反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

ix. 通过黄金开采、运输、贸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或者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支持的信息;

x. 来自其他渠道的黄金在不被察觉的情况下进入黄金供应链,并且/或以虚假信息进行欺骗的任何实例、报道、或嫌疑;

xi. (如果有相关性)大中型采矿者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者之间存在冲突或关系紧张的具体实例。

2.2.3.4 对于来自警示供应链的可回收黄金⁵¹,采用基于风险的方式收集额外的信息⁵²(包括通过案头调研;现场走访黄金供应商;根据风险大小对采购记录进行相应的

51 回收材料本身并非一个令人担心会引发冲突的因素。然而,回收材料却有可能成为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黄金以掩盖其原产地的方式进行洗白的手段。

52 虽然这些记录不必随着矿产材料流经整个供应链环节,但应做好准备,以备后续跟踪和核实之用。供应链上的各国政府和企业应参考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提出的40条建议,特别是根据《针对贵金属和宝石经销商的以风险为基础的反洗钱指南》(2008年6月)开展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

随机抽样检验），优先考虑风险较高的个人、地点和交易。作为基于风险的尽责管理的重要一部分，对供应商和各项交易进行识别，并予以记录。各级都应保留记录。此类风险因素包括且不限于：

a. 交易金额

“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区域”以外的任何可回收黄金交易尽责管理的起点金额是 15,000 美元⁵³，尽责管理力度应与金额成比例增长。但采矿区或其附近地区可能会有数量非常小的交易，如一克黄金。因此，“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的可回收黄金交易，不论其价值多少都应加强审核工作；

b. 交易地

黄金体积小，价值高，易于运输。因此，不存在完全没有风险的地方。在下列情况下，交易地的风险更高：黄金的中转地和出口地无合理原因出现与申报的黄金原产地不一致的情况；存在迅速进入竞争市场的途径，或加工业务所在地更加靠近申报的黄金原产地；AML/CFT 法律、反腐败法、海关监管、以及其他相关政府监管法律得不到有效落实；该国存在包括现金经济在内的非正式银行业务；⁵⁴

c. 材料类型

未经加工的可回收黄金有时源自一些已知的把矿金直接制成黄金产品以逃避税收或为其洗白的地方。尽管如此，未经加工的可回收黄金不太可能像熔化的可回收黄金（参见名词解释）那样成为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金的洗白工具。冲突地区生产的高精度矿金（如，砂矿中纯度达到 90% 的矿金）不太可能通过低价材料进行洗白。低价材料不仅需要经过更多程序进行提炼，还需要更长的时间生产成可以面向市场销售的黄金。不太可能洗白的低价材料的例子还有电子废料或其他金属精炼后余下的残留物。高精度黄金首饰则与冲突矿金有着类似的物理特性；

d. 异常情况

对于据称将要进行回收的材料应当考虑其情形，判断是否合理。例如，来自某

53 参见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的四十条建议（2003），及其《针对贵金属和宝石经销商的以风险为基础的反洗钱指南》（2008 年 6 月 17 日）第 109 段。

54 参考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的《针对贵金属和宝石经销商的以风险为基础的反洗钱指南》。

一供应商或某地区的高品位材料的数量突然出现异常增加，对此须有合理解释。如果某个国家人们佩戴的首饰多为 14K（58%），那么，就应当对声称纯度为 90% 的回收首饰提出质疑；

e. 供应商

可回收黄金供应商不同，存在洗钱活动的风险水平也不同。例如，受控设施生产/加工的可回收黄金要比多渠道收集来的可回收黄金风险低。其他高风险因素包括：本《指南》所建议的尽责管理程序与供应商实践之间（可合理认为）存在的不符之处；或者该供应商与供应链上的某一供应商或生意对手之间“存在非常遥远且不明原因的地理距离”。

2.2.3.5 对于可回收黄金，收集那些需要严加审查的下列交易信息。如果可行，采取的方式包括，案头调研，现场走访黄金供应商，根据风险大小对采购记录进行相应的随机抽样检验，对采购行为及反洗钱和反恐融资（AML-CFT）程序和指令进行更为深入的检查和评估等：

- a. 可能产生碎料的地方是否有生产设施；
- b. 私人黄金首饰的拥有量和交易额是否很大；
- c. 通过现场走访和单证审核，对可回收黄金/碎料黄金的业务量进行大致合理的判断。应认识到业务量会发生变化，尤其是会随着黄金价格和经济状况的变化而变化。

2.2.4 对供应链风险进行评估

通过记录企业警示供应链的实际情况，收集和了解信息并进行评估。如果企业有理由认为所获信息与下列相关要求不符，则应将其视为风险：

2.2.4.1 企业供应链政策的标准符合附录一。⁵⁵

2.2.4.2 本《指南》中的各项尽责管理标准和程序。

⁵⁵ 参见上文步骤一（1.1.1）及附录一。

2.2.4.3 企业所在地或公开交易地（如果适用）所在国家的国家法律；黄金可能产地的国家法律；以及中转国或再出口国的国家法律。

2.2.4.4 约束企业经营和业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如融资协议、承包协议、供应商协议等。

2.2.4.5 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如《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以及国际反洗钱建议和指南。

2.3 对下游企业的风险评估

下游企业依据本《指南》对自己精炼厂的尽责管理实践进行评估，并据此识别自身供应链中存在的风险。

2.3.1 识别自身黄金供应链中的精炼厂

下游企业需尽力识别其供应链中黄金的精炼厂。尽管可以要求下游供应商提供关于黄金精炼厂的信息，但下游企业仍需采用与风险大小相称的步骤对供应商所称精炼厂是否属实进行评估和核实。某些情况下，金条、金币、金棒、或是其他精炼黄金产品上已经印铸了精炼企业的名称。

2.3.1.1 已识别精炼企业，进入步骤二（2.3.2）。

2.3.1.2 尽最大努力仍无法识别精炼企业，进入步骤三（3.2）。

2.3.2 对上游精炼厂开展二方评估

取得精炼企业开展尽责管理的初步证据，考察他们是否已经识别，或在一定程度上识别了自身供应链中存在的警示信号。评判一家精炼企业是否已经识别或在一定程度上识别了自身供应链中存在的警示信号，应该完全基于企业本着合理、诚信的原则开展的工作，依据步骤一环节所搜集的证据，辅以（通过与供应商合作和开展案头调研收集的）辅助信息来判断。为了能够做出合理的判断，各企业需依据风险大小通过外部证据渠道对供应商的陈述进行核实。

2.3.2.1 如果黄金供应链下游企业能够合理判定该精炼厂供应链中不存在任何警示信号，则不需要对这条供应链开展额外的尽责管理。步骤一建立的管理体系需保持并定期评估。

2.3.2.2 发现精炼厂黄金供应链中存在警示信号，或无理由排除黄金供应链中存在的一个或多个警示信号的下游企业需进入步骤二（2.3.3）。

2.3.3 尽责管理审核和风险评估

对黄金供应链中存在警示信号的精炼厂尽责管理进行审核以评估风险。企业开展风险评估时，需考查供应链中存在警示信号的精炼厂是否已实施本《指南》建议的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黄金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工作的所有环节。下游企业需：

2.3.3.1 获得精炼企业开展黄金供应链尽责管理的证据。

2.3.3.2 对所有风险评估团队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

2.3.3.3 依据本《指南》中的供应链政策及尽责管理程序，反复核对精炼企业尽责管理实践的证据。如果企业可以合理地认为精炼厂尽责管理实践与企业（符合附录一的）供应链政策之间存在不符之处，则将其视为风险，并在步骤三中加以应对。

2.3.3.4 判断精炼厂的尽责管理行为是否依据符合本《指南》的标准进行了审核并获得审核报告。若并未依据本《指南》的标准审核，或者发现精炼厂的尽责管理工作与本《指南》的标准、流程存在不符，下游企业需努力依据步骤三对风险进行管理，并设法向依照本《指南》步骤四进行了审核的精炼企业进行采购。

3. 步骤三：设计并实施策略应对已识别的风险

目标 对已经识别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做出回应，从而防范或降低负面影响。企业可以通过开展联合倡议行动，以合作的方式实施本节提出的建议，但保留各自的尽责管理责任，并确保所有共同开展的工作都适当考虑各企业的具体情况。

3.1 上游企业的风险管理

3.1.1 汇报审核结果、分析和识别风险

向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汇报审核结果，分析供应链风险评估过程中收集到的信息以及识别的实际风险和潜在风险。

3.1.2 建立内部供应链管理体系

加强与供应商合作，强化步骤一（1.1.3）环节中的透明度、信息收集、黄金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内部体系。上游企业需做到：

3.1.2.1 针对警示供应链的所有黄金输入与产出，建立产销监管链和 / 或追溯体系。通过该体系，收集和保存步骤二（2.1 和 2.2.3）中提出的分类信息。

3.1.2.2 针对矿区产量与产能、加工产量与产能、或者供应商提供的黄金出货量信息中发现的任何不符之处，结合实际情况加强物理安保措施（例如：运输安全保障、装入密封的防篡改集装箱等）。

3.1.2.3 对发现存在冲突风险以及严重践踏人权风险的货物进行物理隔离，并加以保护。

3.1.2.4 将进行突击抽查的权力以及查看相关单证的权力纳入与供应商签订的商业合同和 / 或书面协议，从而加以实施和监督。⁵⁶

⁵⁶ 有关供应商监督和违规情况管理的信息，参见步骤二至步骤五。

3.1.2.5 与整个上游供应链分享评估团队获得和保存的下列关于每笔黄金输入的信息：

- a. 矿源地，最大限度地提供精准信息；
- b. 金矿或者含金材料汇集、混合、粉碎、碾压、熔炼、精炼的地点；
- c. 开采方式（人工和小规模开采、或者大中型开采），提炼、熔炼、精炼的日期；
- d. 重量及成分质量特征；
- e. 所有供应商及从矿源地到精炼厂的上游供应链环节中处理过黄金的相关服务提供商的身份信息；所有权（包括受益所有权）信息；公司架构，包括企业管理人员及董事的姓名；企业及管理人员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商界、政府、政界或军方的联系；
- f. 向政府缴纳的所有与黄金开采、贸易、运输、出口相关的税收、费用或特许费；
- g. 向政府机构和官员支付的与黄金开采、贸易、运输、出口相关的所有款项或补偿金；
- h. 从开采开始，供应链各个环节，向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或其他武装团体支付的所有费用，适用法律禁止的除外；
- i. 黄金以怎样的方式运输和加工，以确保诚实，注重安全。

3.1.2.6 对于精炼企业来说，如果有地区性或全球性行业计划⁵⁷或制度化机制确立，有权收集和处理有关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黄金信息，需遵守其相关要求将尽责管理程序获得的信息提供给审核人员。没有此类计划或机制的情况下，应将相关信息提供给下游购买方。

3.1.3 设计和采用风险管理计划

企业需采用供应链风险管理计划，并在其中规定企业依照本《指南》附录一一对步骤二环节识别的风险应该采取的应对措施。企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管理风险：

- a. 在整个降低可衡量风险的过程中继续开展贸易；
- b. 在不断降低可衡量风险的同时暂时中止贸易，或者；

57 请参见《伦敦金银市场协会责任黄金指南》、《负责任矿物审核流程—黄金精炼厂标准》、《责任珠宝理事会监管链体系认证》与本《指南》一致之处。

- c. 在风险降低措施不可行或无法接受风险的情况下终止与供货商的合作。

为了确定和制定风险管理策略，企业需：

3.1.3.1 对本《指南》附录一中的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黄金供应链示范政策进行评议，从而判断能否通过保持、暂时中止或中断与供应商的关系降低已识别的风险。

3.1.3.2 通过可衡量的风险降低手段对无需中断供应商关系的风险进行管理。风险降低手段应在采用风险管理计划六个月内取得可衡量的重大改进。制订风险降低策略时，企业需：

- a. 建立和 / 或发挥对供应链中最能有效、直接地降低冲突风险的行为主体的影响力。上游企业可能已经在对供应链上游其他行为主体产生实际或潜在的影响。寻求途径与供应商和利益相关方开展建设性合作，并在实施风险管理计划的六个月内消除风险方面取得可衡量的重大改进。⁵⁸
- b. 征询供应商和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就风险管理计划中的可衡量的风险降低策略达成一致意见。可衡量的风险降低策略应根据企业具体的供应商及其经营环境进行调整，并清晰地阐明实施风险管理计划六个月内的绩效目标，包括衡量改进情况的定性和 / 或定量指标。⁵⁹ 企业需确保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有充足的时间对风险评估和管理计划进行评议，对风险管理的问题、担忧、以及其他建议进行考虑和做出回应。
- c. 在适当的情况下，参与或支持负责任供应链管理方面的行业计划或制度化机制，同时确保这些举措充分考虑了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的社会效应和经济效应，以及国际上认可的现行标准。⁶⁰
 - i) 经营活动存在警示信号的所有黄金生产商、以及其他采购 ASM 黄金的上游企业需协助为他们供货的合法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生产商（参见“名词解释”），使他们有能力建立起与符合附件要求的安全、透明、经得起检验的黄金供应链；

58 各企业应该参考《指南》附录一建议的风险管理策略。附录一包括了风险降低的建议措施，并推荐了一些衡量改进的指标。《指南》实施中将有更详尽的风险管理指导。

59 参见本《指南》附录二“降低措施和衡量改进指标”。

60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2011)，第二章 (B)(2)。

- ii) 鼓励其余所有经营活动存在警示信号的黄金生产商及其他上游企业支持附件中的建议措施。

3.1.4 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实施风险管理计划，监督和跟踪风险降低成效，向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反馈，在风险降低措施失败后依照附录一中建议的风险管理策略考虑暂停或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⁶¹ 上游企业酌情就风险降低措施的实施、监督、及绩效跟踪与当地和中央政府、上游企业、国际或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受影响的第三方开展合作和 / 或协商。上游企业可能希望通过建立或支持成立社区监督网络，对风险降低措施的成效进行监督或跟踪。

3.1.5 持续改进风险管理

对于降低的风险，或在环境发生变化后需要开展额外的事实和风险评估。⁶² 供应链尽责管理是一个动态过程，需要对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测。风险降低策略实施后，企业需重复步骤二环节，确保有效管理风险。另外，为了防范或降低负面影响，企业供应链发生任何变化都可能需要对某些步骤进行重复。

3.2 下游企业的风险管理

3.2.1 汇报审核结果、分析和识别风险

向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汇报调查结果，总结供应链风险评估过程中收集到的信息以及识别的实际风险和潜在风险。

3.2.2 建立对精炼厂的供应链管理体系

依照步骤一 (1.1.3)，强化透明度、信息搜集、黄金供应链管理等内部机制。包

61 如果风险管理计划实施 6 个月内，没有取得可衡量的重大改进，企业需暂停或中止同该供应商的合作至少三个月，从而防范或降低已识别的风险。

62 环境变化应在风险敏感的基础上，通过对企业产销监管链单证以及矿源地和运输路线冲突影响地区的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加以确定。此类环境变化可能包括供应商或产销监管链行为主体的变化，以及原产地、运输路线、或出口口岸的变化。还有可能包括具体环境因素的变化，如某一地区冲突升级，负责某地区的军队发生人事变动，以及矿源地所有权或控制权发生变动等。

括对（可确认的）精炼厂身份追踪信息，对依照步骤二（2.3）获得的尽责管理结果进行细分和定期更新。

3.2.3 设计并实施风险管理计划

企业需实施供应链风险管理计划，其中包括企业针对步骤二环节识别的风险所采取的应对措施。该策略根据供应链中的精炼厂是否已经识别而有所不同。

3.2.3.1（针对无法识别精炼企业的情况）如果在步骤一和二中本着诚信原则采取合理措施仍无法确认自身（各条）供应链中的精炼厂，下游企业需设计并实施能够帮助他们识别精炼厂的风险管理计划。下游企业需能够展现其在识别供应链精炼厂方面已经取得了可衡量的重大改进。下游企业可以独立开展识别工作或与行业机制合作进行识别。

- a. 下游企业可以通过与直接供应商进行保密的讨论，将供应商披露保密要求纳入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以及 / 或利用保密信息共享系统等方式对精炼厂进行识别；
- b. 对于（因规模或其他因素）很难对直接供应商之外的上游行为主体进行识别的企业可以和那些与其有着相同供应商的同行企业（或是与之存在业务关系的下游企业）进行互动和积极合作，从而识别自身供应链上的精炼厂并评估他们的尽责管理实践。他们还可以通过行业验证计划识别符合本《指南》要求的精炼厂从而向这些企业进行采购。

3.2.3.2 经识别供应链中存在警示风险的精炼厂，下游企业可通过以下方式开展风险管理：

- a. 在精炼厂按照本《指南》附录一的要求进行可衡量的风险降低的整个过程中，继续与精炼企业开展贸易；
- b. 在精炼厂不断降低可衡量风险的过程中，暂时中止与该企业的贸易关系，或者；
- c. 若风险降低措施似乎不可行，或者精炼厂未能按照附录一的风险管理策略应对风险，则终止与精炼厂的关系：

- i. 如果精炼厂在其供应商存在严重侵权行为（参见附录一的第一、二段）或为非国家武装团体直接或间接提供支持的风险（参见附录一的第三、四段）的情况下，并未立即暂停或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作，那么需立即采取措施（直接或者通过次级供应商）终止与该精炼厂的合作。
- ii. 精炼厂根据附录一⁶³努力降低风险，或者仍在全面实施本《指南》所建议的尽责管理行为时，下游企业需确保精炼厂在风险管理计划实施六个月内能够取得可衡量的重大改进。在制订自身风险管理计划的过程中，下游企业需：
 - 建立和 / 或发挥对那些存在供应链警示问题且能够更加有效、直接地降低冲突风险的精炼厂的影响力。下游企业可以通过（在适用情况下）将尽责管理绩效纳入合同，或者通过与行业协会和利益相关方多方倡议活动进行合作来建立对精炼厂的影响，同时确保这些倡议活动充分考虑了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社会效应和经济效应及国际上认可的现行标准。⁶⁴
 - 通过价值取向和能力培养，集中力量提高精炼企业尽责管理的成效。下游企业还应鼓励其自身及上游的行业会员组织与相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利益相关方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合作，制定和实施尽责管理能力培养模式。
 - 征询精炼企业和其他普通供应商的意见，就风险管理计划中的可衡量的风险降低策略达成一致意见。可衡量的风险降低策略应根据企业具体的供应商及其经营环境进行调整，清晰地阐明实施风险管理计划六个月内的绩效目标，而且包括衡量改进情况的定性和 / 或定量指标。

3.2.4 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实施风险管理计划；监督和跟踪风险降低成效；向指定的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反馈；在精炼厂风险降低措施失败后（依据本《指南》附录一第10段和第14段）考虑暂停或终止与该精炼厂的合作，或者采取改正措施实施本《指南》提出的各项尽责

63 参见本《指南》附录一第10段和第14段关于直接或者间接支持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贿赂、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洗钱、以及向政府缴付的税款、费用、及特许费的风险管理。

64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2011)，第二章(B)(2)。

管理建议。⁶⁵

3.2.5 持续改进风险管理

对于有待降低的风险，或在环境发生变化后，需要开展额外的事实和风险评估。⁶⁶

供应链尽责管理是一个动态过程，需要对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测。风险降低策略实施后，企业需重复步骤二环节，确保有效管理风险。另外，为了防范或降低负面影响，企业供应链发生任何变化都可能需要对某些步骤进行重复。

4. 步骤四：对精炼厂的尽责管理实践开展独立第三方审核

目标 对精炼厂的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黄金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工作开展独立第三方审核，包括通过制度化机制或行业倡议，促进精炼厂和供应链上游企业改善尽责管理实践。

本节提出的建议并不作为审核的标准，而是简要介绍一些基本的原则、范围、标准及其他一些基本信息，以供那些利用新的或现有的审核机制对精炼厂尽责管理实践开展针对具体供应链的独立第三方审核的企业、行业计划或制度化机制考虑。审核人员可以使用其他独立第三方审核机构出于其他目的（例如：以了解你的交易伙伴为目的的审核、或是针对黄金运输企业的审核）对上游供应链各环节开展审核活动得出的结论，只要这些审核活动涵盖了以下领域，并且遵循了确保管理体系的国际认可的审核标准。⁶⁷

65 如果风险管理计划实施 6 个月内未能取得可衡量的重大改进，企业应（直接或通过次级供应商）暂停或终止与该精炼厂的合作至少三个月，从而 i) 按照附录一中第 10 段和第 14 段防范或降低已识别的风险；或者 ii) 采取改正措施，实施本《指南》提出的尽责管理建议。

66 环境变化应在风险敏感的基础上，通过对企业产销监管链单证以及矿源地和运输路线冲突影响地区的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加以确定。此类环境变化可能包括供应商或产销监管链行为主体的变化，以及原产地、运输路线、或出口口岸的变化。还有可能包括具体环境因素的变化，如某一地区冲突升级，负责某地区的军队发生人事变动，以及矿源地所有权或控制权发生变动等。

67 国际认可的审核标准包括但不限于：ISO19011、SA8000、ISAE 3000、SSEA100。

4.1 筹备开展独立第三方审核，以核实精炼厂的“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黄金供应链尽责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

审核应包括如下范围、标准、原则、以及活动：⁶⁸

4.1.1 审核范围

审核范围应包括精炼厂对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黄金供应链的尽责管理的所有内容，以及使用的所有程序和体系。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政策和流程、精炼厂对黄金供应链的控制、同黄金供应链中的行为主体进行的沟通、向下游企业披露的有关供应商的信息、产销监管链及其他追溯性信息、包括实地研究在内的精炼厂风险评估、以及精炼厂风险管理策略等。

4.1.2 审核标准

判断企业开展的尽责管理实践是否符合基于本《指南》的审核标准。

4.1.3 审核原则

4.1.3.1 独立性：为了保持审核的中立公正，审核机构和所有审核团队成员（“审核人员”）必须独立于精炼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特许企业、承包商、供应商、以及联合审核中的合作企业。这就特别意味着，审核人员与被审核方之间不得存在包括业务关系或（股份、债务、有价证券等形式的）财务关系在内的利益冲突，并且在审核之前 24 个月内，未曾向被审核企业提供过与所评估精炼企业和 / 或供应链行为主体的尽责管理行动的设计、创建、实施有关的服务。

4.1.3.2 审核资格：审核人员必须具备执行第三方审核所需的个人特质以及与特定领域相关的能力。在创建新的审核标准或对现有审核标准进行修订时，企业可以参阅国际认可的审核标准⁶⁹中有关审核人员能力方面的具体要求。个人特质应该包括且不限于正直、客观、严守机密、心胸开阔、职业操守等几个方面。与特定领域相关的

68 有关审核项目的详细要求（包括项目责任、步骤、记录的保存、监督和评议）以及审核活动的分步概述，企业可以参考 ISO19011:2002（“ISO19011”）国际标准。

69 国际认可的审核标准包括但不限于：ISO19011、SA8000、ISAE 3000、SSEA100。

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 a. 审核的原则、步骤及方法；⁷⁰
- b. 供应链尽责管理的原则、步骤及方法；
- c. 黄金采购实践与黄金供应链；
- d. 黄金原产地或运输经过的受冲突影响区域的社会、文化、历史背景，包括审核相关的语言能力和适当的文化敏感度；
- e.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及《附录四 有关黄金的尽责管理建议》，包括《“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产供应链示范政策》（附录一）。

4.1.3.3 问责制：行业计划或制度化机制应在审核目标、范围、标准的基础上，依据审核项目记录，对审核人员按照审核方案开展审核工作的能力进行定期审议与监督。

4.1.4 审核活动

4.1.4.1 审核的准备工作：应向审核人员明确传达审核的目标、范围、语言、以及标准，且审核工作启动前被审单位与审核人员之间如存在任何不明之处都应加以澄清。⁷¹ 审核人员应在时间、资源、信息、相关方合作与否等因素的基础上判断审核工作的可行性。⁷²

4.1.4.2 现场调查：开始现场调查之前，审核人员应准备审核计划，⁷³ 以及所有的工作文件。⁷⁴ 应收集进一步的证据，并通过访谈（包括采访管理层以及评估团队）、观察、文件审查核实信息（参见下文）。现场调查应包括：

- a. 精炼厂的设施及其开展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负责任的金矿供应链尽责管理工作的场所；

⁷⁰ 企业可考虑已有的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和完整的审核人员培训项目，例如 ISO9001 或 SA8000。

⁷¹ 参见 ISO 19011 第 6 章第 2 节。

⁷² 同上。

⁷³ 参见 ISO 19011 第 6 章第 4.1 节。

⁷⁴ 参见 ISO 19011 第 6 章第 4.3 节。

- b. 按照审核标准，可能会要求提供精炼厂的供应商样本（包括黄金生产商、本地出口商、国际黄金贸易商以及回收商）；
- c. 征询评估团队的意见，可以通过远程会议的方式，对可核实的最新可靠信息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议；
- d. 由审核人员依据实际情况以及在黄金供应链中识别的风险来决定是否征询当地和中央政府机关的意见、以及（如果有的话）联合国专家组、联合国维和部队以及当地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

4.1.4.3 文件审查：精炼企业受冲突影响区域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件都是文件审查的对象。所有这些文件的样本都应经过审查，从而“通过记录判断体系是否符合审核标准”。⁷⁵ 这包括且不限于供应链内部控制文件（产销监管链文件样本、付款记录）、与供应商的相关沟通和合同条款、披露给下游企业的信息文件、企业风险评估过程中取得的文件（包括商业伙伴和供应商、会谈、实地评估的所有记录）、以及风险管理策略的任何文件（例如，就改进指标与供应商达成的协议）。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审核人员应该对文件进行随机抽样。选取样本时应该考虑供应商和 / 或黄金供应链相关的风险、每年的旺季和淡季、以及从每个供应商采购的货物量。查验的文件应该包括来自每个供应商的样本，并且随着商业伙伴、供应商、黄金原产国相关风险的提高，查验文件的数量也要相应增加。如果审核人员对精炼企业的尽责管理措施存疑，那么就应该扩大相关的样本量。

4.1.4.4 审核结论：审核人员应在收集的证据基础上判定精炼厂开展的“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黄金供应链尽责管理工作是否符合《指南》本节建议的审核标准。审核人员应在审核报告中就精炼厂改进尽责管理实践给出建议。审核人员还应该按照步骤五的要求，准备一份用于发布的审核报告概要。

4.2 依照上文提出的审核范围、标准、原则、以及活动开展审核工作

供应链上所有行为主体都应展开合作，确保能够依照上文所列的范围、标准、原则、以及活动开展审核工作。建议他们通过行业计划或制度化机制进行合作，开展下列部分或全部活动：

⁷⁵ 参见 ISO 19011 第 6 章第 3 节。

4.2.1 根据本《指南》的建议，起草审核标准

4.2.2 委派审核人员

4.2.3 对审核方案进行监督，包括定期评议、监督审核人员依照审核方案开展审核活动的的能力

4.2.4 在适当考虑商业机密和其他竞争或保密因素的情况下，发布精炼厂审核报告概要，内容应包括：

- a. 精炼厂的详细信息、审核日期、审核期限；
- b. 步骤四（4.1.4）所定义的审核活动和方法；
- c. 步骤四（4.1.4）所定义的审核结论。这些结论关涉本《指南》中的每一步骤。

4.2.5 具体建议：针对所有上游企业

- a. 依照本《指南》，允许进入企业所在地并查看供应链尽责管理的相关文件和记录；
- b. 为审核团队与选定的运输公司、供应商、利益相关方进行联系提供便利；
- c. 如需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提供联络和后勤方面的便利条件。

4.2.6 具体建议：针对所有下游企业

建议下游企业参与并支持针对精炼厂尽责管理实践开展的独立第三方审核，鼓励企业通过行业计划进行参与，从而提高实施本《指南》的效率。包括确立符合本《指南》中的建议的审核标准。鼓励中小型企业参加这类行业组织或与之建立伙伴关系。

5. 步骤五：供应链尽责管理工作年度报告

目标

公开报告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黄金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工作情况，面向公众树立负责任的企业形象。

5.1 在适当考虑商业机密和其他竞争或安全因素的情况下，每年对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黄金供应链尽责管理进行报告，或将其作为附加信息纳入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或企业社会责任报告⁷⁶

5.1.1 针对所有上游企业

5.1.1.1 企业管理体系：

报告实施步骤一所采取的措施。企业需说明：

- a. 制定企业的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
- b. 阐述企业尽责管理工作的管理架构以及直接负责人；
- c. 上述根据步骤一（1.1.1）和步骤三（3.1.2）建立的内部黄金供应链透明度、信息收集及管理体系，说明该体系如何运作，如何强化企业报告期内的尽责管理工作；
- d. 上述企业数据库和记录保管系统，并对所有供应商的识别方法进行解释，要具体到矿源和整个供应链的尽责管理信息共享的方法；
- e. 根据所在地政府对税费信息公开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⁷⁷

5.1.1.2 企业供应链风险评估：

报告实施步骤二所采取的措施。企业需说明：

- a. 如何识别其供应链中存在的警示经营行为或警示信号，包括根据风险大小对供应商的陈述进行相应的核实；

⁷⁶ 商业机密和其他竞争或安全因素是指（不影响后续进一步解读的情况下）价格信息、供应商身份及关系（除非合作终止，否则应永远披露警示地区的精炼厂和当地出口商的身份信息）、运输路线、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内一旦披露会危及其安全的信息渠道和举报者的身份等。

⁷⁷ 例如按照 EITI 标准和原则（如果相关）披露向政府缴纳费用的信息。

- b. 描述黄金供应链中识别的警示信号；
- c. 描述为了显示这些警示经营行为和警示供应链的实际情况所采取的步骤；
- d. 概述实地评估团队采用的方法、实践以及取得的信息，包括企业是否以及如何与其他上游企业合作，企业如何确保所有共同开展的工作适当考虑了各个企业的具体情况；
- e. 披露所识别的实际或潜在风险。为了清晰起见，企业不应对其识别的与之没有任何业务关系的潜在供应商风险进行报告。

5.1.1.3 风险管理：

报告实施步骤三所采取的措施。企业需说明：

- a. 描述如何强化产销监管链或可追溯体系等内部控制体系，从而收集和保存有关警示黄金供应链的最新可靠信息；
- b. 描述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风险管理计划中风险降低及能力培训策略总结，（如果有的话）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情况；
- c. 公开企业的风险降低监测和跟踪工作，以及六个月后跟进工作的所有实例和结果，从而评估可衡量的重大改进；
- d. 在不披露供应商身份的情况下（除非企业认为适用法律允许其披露供应商身份），对企业根据附录一决定终止合作的供应商和 / 或供应链数量进行公布；
- e. 企业在考虑了报告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后，需依法将所有终止合作的例子报告给相关国际和国内调查机构和 / 或执法部门。

5.1.2 针对精炼厂（除上文所述之外，精炼厂还需）

5.1.2.1 审核

在适当考虑商业机密和其他竞争或保密因素的情况下，公布精炼厂审核报告概要。审核报告概要应包括：

- a. 精炼厂的详细资料和审核日期；
- b. 符合本《指南》及步骤四（4.2）中定义的行业计划或制度化机制还未公布细节时，步骤四（4.1.4）所定义的审核活动及审核方法；

- c. 步骤四（4.1.4）所定义的审核结论，这些结论关涉《指南》的每个步骤。

5.1.3 对于所有下游企业

5.1.3.1 企业管理体系：报告实施步骤一所采取的措施。企业需说明：

- a. 制定企业的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
- b. 阐述企业尽责管理工作的管理架构以及直接负责人；
- c. 描述企业制定实施的黄金供应链管理体系，并说明该体系如何运作、如何强化企业在报告期内的尽责管理工作；
- d. 描述企业的数据库和记录保管系统。

5.1.3.2 风险评估：报告实施步骤二所采取的措施。企业需说明：

- a. 描述为了识别其供应链中的精炼厂所采取的措施；
- b. 描述对自身尽责管理实践所做的评估；
- c. 解释企业供应链风险评估的方法；
- d. 披露所识别的实际或潜在风险。

5.1.3.3 风险管理：报告实施步骤三所采取的措施。⁷⁸ 企业需说明：

- a. 描述其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风险管理计划中风险降低及能力培训策略总结，（如果有的话）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情况；
- b. 公开企业的风险降低监测和追踪工作，以及六个月后跟进工作的所有实例和结果，从而评估可衡量的重大改进。

⁷⁸ 如果有的话或依照法律规定，在适当考虑商业机密和其他竞争或保密因素的情况下，公布下游企业尽责管理实践的其他审计报告或摘要。

为了给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者创造经济及发展机遇而建议采取的措施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者在黄金开采、运输、贸易、处理、出口带来的负面影响和严重侵权行为面前尤为脆弱。当他们所处的经营环境缺乏促进黄金生产和贸易向着负责任、冲突敏感、合法的方向发展的监管体制，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者就更加容易受到伤害。

此附录的目的在于最大程度地降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部门、尤其是那些遭受勒索的人所面临的被边缘化的风险，并同时推进无冲突黄金供应链，从而为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者创造经济和发展机遇。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此部分提出一系列措施，包括通过推进正规化和合法化发展，在矿区和市场之间建立起安全、透明、经得起检验的黄金供应链，并且为开展合法手采矿和小规模采矿黄金的尽责管理工作创造条件。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捐助机构、供应链企业、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可以依据各国现行法律和政策，考虑藉此机会探索各种合作方式，以利用本文提出的建议以及其他适宜的补充措施。

1. 评估矿区是否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附件二中的标准：⁷⁹

- a. 成立、参与、支持由来自民间社会、业界、地方和中央政府的重点人物组成的当地利益相关方多方委员会，从而监督矿区评估流程：⁸⁰
 - i. 为矿区、运输路线、金矿交易地点的评估制定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附件二标准的清晰的指标并公布；⁸¹
 - ii. 从利益相关方多方委员会中选取代表成立评估团队，根据这些参数对矿区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公之于众；

79 在大湖区，评估需通过实施 ICGLR（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区域认证机制的国家认证项目来进行。参见 “the Vision for Responsible Artisanal and Small-Scale Mining in Alliance for Responsible Mining” (Echavarria, C. et. al. Eds.), (2008)、 “The Golden Vein—A guide to responsible artisanal and small-scale mining”、 “ARM Series on Responsible ASM No. 1. Medellin”。

80 参见《ICGLR 区域认证手册》（2011）。

81 参见《ICGLR 区域认证手册》（2011）的附件三和附件四。

- iii. 来自利益相关方多方委员会的重点人物应该利用他们在当地的网络获取有关矿区、运输路线、金矿交易地点的最新信息。这些信息需存储在一个信息汇总中心，供各评估团队、政府机构、以及从这些地区采购的上游企业使用。
- b. 在考虑合适的矿区安全措施时：
 - i. 宣传本《指南》，使安全武装对非法参与黄金开采、贸易、处理、出口所面临的刑事及其他处罚有所了解；
 - ii. 与民间社会及国际组织酌情开展合作，为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群体、当地政府、以及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之间安保措施的正规化提供支持，确保所有款项均是自愿支付且与提供的服务成比例；阐明与《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相一致的参与原则。⁸²

2. 通过以下方式实现经营正规化⁸³

- a. 了解现有手工生产和贸易体系缺乏正规化的原因，以便寻求促进和实现正规化的最佳策略；
- b. 为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者提供技术支持，帮助他们实现正规化；
- c. 认识到手工和小规模开采活动在类型和规模上存在多样性；
- d. 制定并参与合作计划以创建所需的模式，并提供资金支持协助正规化进程。⁸⁴

82 可参考国际已有的相关标准，例如《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等。

83 参见 Felix Hruschka 和 Cristina Echavarría 所著的“Rock Solid Chances”；Alliance for Responsible Mining (2011)，请访问 <http://www.communitymining.org/index.php/en/arm-publications>；大湖区，请参见参见 ICGLR 抵制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地区性倡议活动中的第四个工具“手工采矿部门的正规化”。

84 参见责任珠宝业理事会《标准指南 - 实践准则》“2.14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其中列举出大规模采矿计划和 ASM 计划的下列机遇：“提供技术和其他改进所需资金（贷款）；在各方面为矿主提供协助和培训（例如：职业健康、复垦、采矿及加工方法、增值流程、组织管理、财务管理、爆炸物管理等）；帮助矿主评估矿产储量（并支持他们获得融资）；提供应急响应服务；为矿主提供加工服务，或者通过技术革新帮助他们培养自主运行有效加工设备的能力；同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工会组织、国际机构保持联络以获得额外的支持；在市场营销、商业化方面提供指导，包括实现公平贸易；积极在 ASM 社区中支持替代生计、经济发展以及其他方面的改善；通过最大限度地利用当地资源提供产品和服务来为更广泛的社区提供支持；将杜绝童工作为参与到某一社区的前提条件；通过在 ASM 社区中提高性别意识、推行赋权项目来改善妇女的状况。”

3. 经营合法化⁸⁵

通过合法程序，协助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者获得开采权以及其他相关授权。考虑通过其他监管措施使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者的经营合法化。当矿山开采权面临非法开采的挑战时，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积极促成开采权人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者本着诚信原则开展建设性的对话。若出现权属争议，应通过与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寻求仲裁解决方案。

4. 对贸易枢纽进行评估，定期绘制运输路线图：

- a. 成立并参与由利益相关方多方委员会中选取的代表组成的评估团队（参见上文），并以上文制定的参数为基础，每年对黄金交易地点、运输路线进行评估；
- b. 为了避免任何潜在的污染，需在黄金的主要交易地点建设仓库，并维持安全。在考虑黄金交易地以及运输沿线适宜安全措施的过程中：
 - i. 宣传本《指南》，使安全武装对非法参与黄金开采、贸易、处理、出口所面临的刑事及其他处罚有所了解；
 - ii. 与民间社会及国际组织酌情展开合作，为 ASM 群体、当地政府、以及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之间安保措施的正规化提供支持，确保所有款项均是自愿支付且与提供的服务成比例；阐明与《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相一致的参与原则。⁸⁶

5. 建立追溯体系和 / 或产销监管链体系，确保货物安全，并且能够收集被评估矿区所有黄金的数据

建议在对矿区进行评估后，立即引入可靠的监管链体系或者追溯体系。产销监管链体系和 / 或追溯体系应逐步对被评估矿区运出的每批黄金的信息进行收集和保存。⁸⁷

⁸⁵ 负责任的手工和小规模开采行为应遵守国家法律框架。当适用的法律框架未能得到执行，或缺少此类框架时，不仅应当考虑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者和企业在适用的法律框架内（若有此类框架的话）开展经营活动的诚信，还要考虑当正规化的机遇出现时他们能够积极地参与（多数情况下，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者根本不具备或具备非常有限的力量、技术力量、或充足的财力去完成正规化）。

⁸⁶ 可参考国际已有的相关标准，例如《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等。

⁸⁷ 请参见关于步骤二（2.1.3），了解产销监管链体系和 / 或追溯体系中与不同矿产相关的部分需包括的具体信息。

6. 为以下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 a. 利益相关方多方委员会对矿区、运输路线、黄金交易地点进行评估；
- b. 产销监管链和 / 或追溯体系。

资金支持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包括为各项计划直接提供支持，或为来自已经引入产销监管链和 / 或追溯体系的被评估矿区和运输路线的黄金提供特许费和保险费方面的支持。

7. 推广并参与各种项目，以具有竞争力的方式将来自被评估矿区的 ASM 黄金直接推向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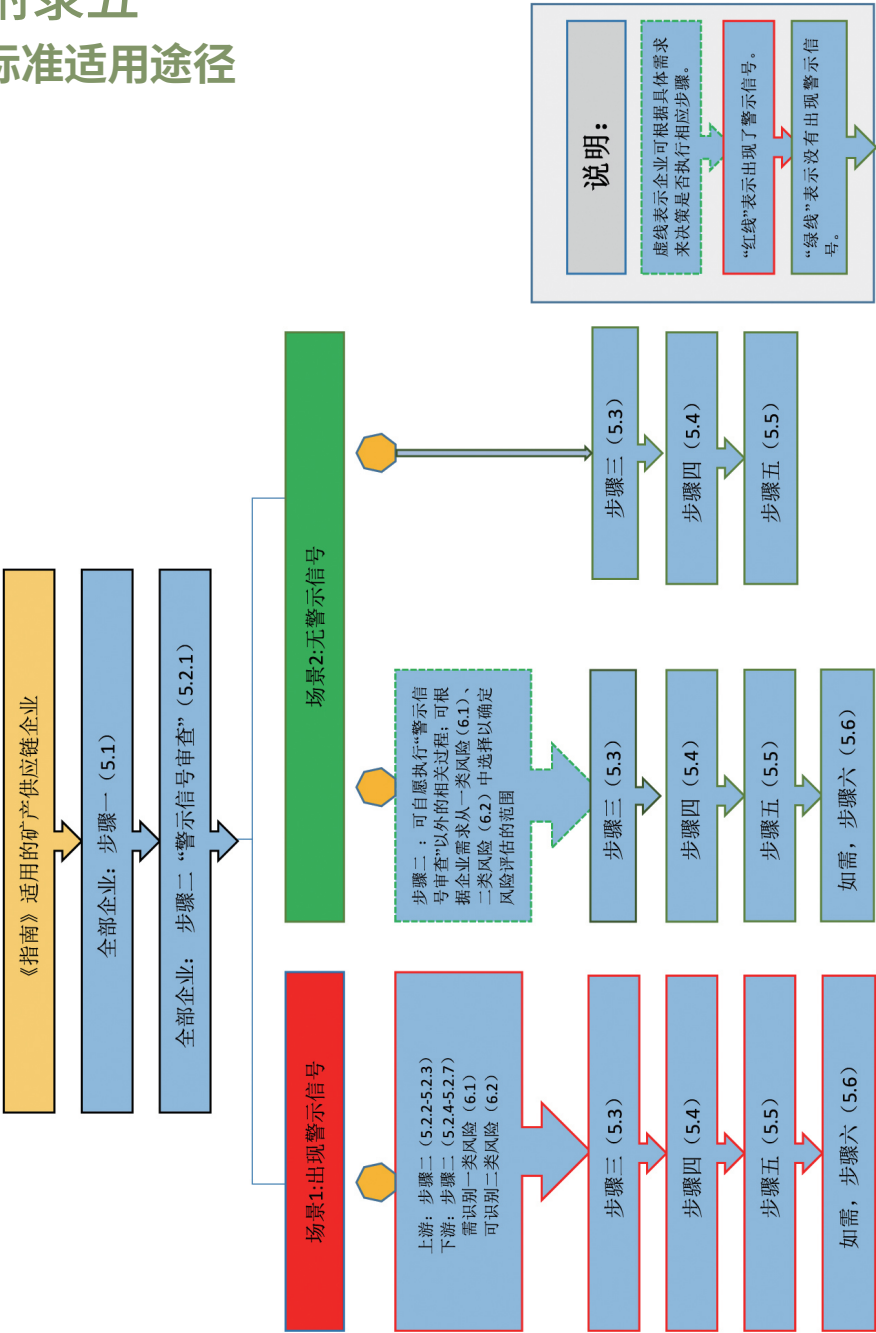
为被评估矿区作业的手工和小规模生产者与冶炼 / 精炼厂之间进行接触和建立伙伴关系提供便利，通过安全的、经得起检验的运输路线将被评估矿区的黄金直接推向市场。

8. 支持建立和推广使用申诉机制（与“本部分”内容步骤一要求一致）

建立并采取措施使手工和小规模生产者能够运用这一机制，从而可以提醒企业和政府当局注意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黄金开采、运输、贸易、处理、出口相关的问题。

9. 促进出口国和进口国海关之间的合作

附录五 标准适用途径



附录六

名词解释

供应链：指的是矿石从矿源到最终消费者的过程中，参与这一过程的所有活动、组织、行为主体、技术、信息、资源和服务构成的体系。

上游企业：是指从矿山到冶炼 / 精炼环节的矿产供应链企业。“上游企业”包括矿产开采方（手工和小规模或大规模生产企业）、矿产原产国的本地贸易商或出口商、国际精矿贸易商、矿产再加工企业及冶炼 / 精炼企业。

下游企业：“下游”是指从冶炼/精炼环节到零售商之间的矿产供应链企业。“下游企业”包括金属交易商和交易所、零部件制造商、产品生产商、原始设备制造商（OEMs）及零售商。

原产地：开采矿石原料的国家或矿区，也是原料监管链的起始点。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ASM）：主要以简单的方式正式或非正式地开展勘探、开采、加工、运输等活动的采矿作业。ASM 一般资本密集度低，采用高劳动密集型技术。形式既可以是男女性个体作业，也可以是以家庭、伙伴关系为团队，还可以是合作社或是其他具有法律地位的协会和企业的成员，雇佣数百名、甚至上千名矿工。如常见的 4-10 人组成的生产小组，有时是以家庭为单位，在一个采矿点（挖掘一个矿道）共同开展采矿作业。以组织的形式则通常由 30-300 名矿工组成团队共同开采一个矿床（挖掘多个不同的矿道）。有时，团队间还会共享加工设施。

合法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的合法性是一个很难定义的概念，因为这要涉及若干具体环境而定的因素。本《指南》中，合法性指的是符合适用法律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行为。在适用的法律框架未能得到执行，或缺少此类框架的情况下，对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评估不但需要考虑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者和企业在适用的法律框架内（若有此类框架的话）开展经营活动的诚信，还要考虑他们是否在时机成熟时抓住机会走向正规化（值得注意的是多数情况下，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者只具备非常有限的或根本不具备能力、技术力量或充足的财力完成正规化发展）。

中等规模 and 大规模采矿 (LSM): LSM 指的是不能视为手工或小规模开采方式的矿石开采作业。

初级冶炼厂: 处理矿物或矿渣以生产精炼用的粗制金属的设施或实体。

精炼厂: 从冶炼厂输出的粗金属或其他形式的纯度不高或不够的金属中去除杂质或不需要的元素的实体。

服务商: 经手矿石原料或产品并提供服务的公司。原料或产品在服务商处不发生实质性的状态改变。服务公司包括评级实验室、鉴定公司、评估公司、安全和运输公司。服务公司不包括在本《指南》范围内。

冲突: 武装侵略、广泛使用暴力和 / 或广泛侵犯人权的行为。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 经识别存在武装冲突、大面积暴力活动风险的地区，包括犯罪网络引发的暴行，或其他使人民广泛遭受严重伤害的风险的地区。武装冲突的形式多种多样，如国际冲突或非国际冲突，可能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可能由解放战争、叛乱、内战构成。高风险地区指的是那些爆发冲突、发生大范围或严重侵权行为风险很高的地区。这类地区的特点往往是政局不稳，或存在政治压迫、制度缺陷、不安全因素、民用基础设施崩溃、广泛暴力活动、违反国际国内法律等。

尽责管理: 尽责管理，是一个持续的主动预防、及时应对的过程。作为商业决策和风险管理体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企业通过这一过程可以识别、防范、降低自身实际和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并相应承担解决这些负面影响的责任。尽责管理有助于确保企业遵守国际法律的各项原则以及国内各项法律法规，其中包括那些对非法矿产贸易进行约束的法律和联合国的制裁决议。

管理体系: 为确保各项任务得到正确、连贯、有效地执行，从而达到预期效果并不断提高绩效而设立的一套系统框架的管理程序和文件的总和。

产销监管链：按照供应链运动轨迹，对原料的监管实体和所在位置依次进行的记录，矿产或产品在供应链上的转移需要配套监管链转移文件。

符合性：企业的政策、体系、程序和过程符合本《指南》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适用法律：相关的国际法和/或企业运营点所在的一个或多个国家和/或州和/或当地的相关法律。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法令、法规和法定政策。当适用法律与本《指南》的要求存在争议时，该实体应符合两者中的较高标准，除非这将导致对适用法律的违背。

多德—弗兰克法案：指美国“多德 - 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第1502节。该法案要求上市公司根据美国证券交易法，披露其产品中是否使用了任何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毗邻国家的冲突矿物。

欧盟冲突矿产法规：欧盟于2017年5月17日通过的法案，该法案要求欧盟进口商对来源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锡、钽、钨以及金开展供应链尽责管理。该法案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物料平衡核算：企业在评估期内核实原料总量、库存、损耗和销售数量，是否与交易记录的数量相一致，其差异需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

警示信号：《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提出了两类警示信号，“矿产来源地和运输路线警示信号”和“供应商警示信号”，本《指南》增加了第三类警示信号，即“特定情况下的警示信号”。具体内容见下框：

矿产来源地和运输路线警示信号	1. 矿产来自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 2. 矿产运输路线经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 3. 矿产原产国为已知储存、预估储量或预期生产水平有限的国家（即宣称的来自该国的矿产的产量与其已知储量或预期生产水平不符）； 4. 矿产原产国实际上只是“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中转国； 5. 矿产来自多个回收渠道，且在“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区域”进行加工。
----------------	--

供应商警示信号	1. 供应商或其他上游企业在出现上述警示信号的地区开展经营活动，或是上述地区供应商的股东，或与之存在利益关系； 2. 获知供应商或其他上游企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从示警矿源地和中转地采购过矿产。
特定情况下的警示信号	1. 收集信息识别异常情况，判断与矿产有关的活动是否有可能助长冲突或者其他侵犯权利的行为； 2. 无法判定矿产原产国和中转国的情况。

警示信号审查：根据步骤一中收集到的信息来审查供应链是否存在警示信号，以评估和确定是否需要进一步完善企业控制和透明度系统，以及确定风险识别和评估的范围，制定、实施风险管理计划。有的行业组织或交易平台称之为“红旗评审”、“危险信号评审”等。

风险：指企业造成、助长或与企业直接相关的对社会、环境与经济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具体来说，风险是指对企业运营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运营包括企业自身活动，也包括与供应商及供应链上其他实体等第三方之间的关系。负面影响可能包括给人造成伤害（即外部影响）、给企业带来名誉损失或法律责任（即内部影响），或者两者兼有。这种内部和外部的影响往往互相依存，外部伤害往往会带来名誉损失或法律责任。

风险识别：企业通过尽责管理来发现和核对的，由其造成、助长或与之直接相关的对社会、环境与经济产生的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计划：企业管理已识别的一类风险和/或二类风险的行动计划。

风险缓解：企业采取的旨在减少已识别风险的不利影响的行动。

影响力：假如企业有能力对造成损害的实体的错误做法施加影响并督促其改正，即视为存在影响力。不同的企业影响其业务伙伴的能力是不同的，这取决于它所在的经济和社会背景、供应链的位置、规模大小等。

持续改进：提升其绩效的持续的过程。

改进行动：企业针对不符合本《指南》要求的原因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并防止其再次发生。

行动改进计划：企业在内部评估或外部第二方、第三方评估中所发现的与本《指南》要求不一致之处所制定的工作计划。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来自《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之中，并得到进一步阐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0 条规定：“不得强迫土著人民迁离其土地或领土。如果未事先获得有关土著人民的自由知情同意和商定公正和公平的赔偿，并在可能时提供返回的选择，则不得进行迁离。”第 11.2 进一步规定：“各国应通过与土著人民共同制定的有效机制，对未事先获得他们自由知情同意，或在违反其法律、传统和习俗的情况下拿走的土著文化、知识、宗教和精神财产，予以补偿，包括归还原物。”国际上较好的做法是在开采作业前与当地社区和原住民进行商洽并征得其同意。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69 号）“关于独立国家的原住民”要求在原住民土地上进行勘探或开采作业前须与原住民商洽，原住民可从此类作业中获利，并获得所受损失的公正补偿。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有关土著居民和采矿的立场声明》提供进一步指导。

土地习惯权属：是指某一特定地区的与土地占有、使用、继承和获取相关的一系列传统惯例。

申诉机制：企业运营层面的申诉机制指的是对受到商业活动和业务不利影响的个人、工人、社区和（或）民间社会组织等提出诉求、企业处理调查并处理或补救的一系列程序和流程。

人权：在国际公认的标准基础上不受歧视地属于所有人的普遍权利和自由。这些权利至少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原则和工作权利宣言》及相关公约和适用法律中阐明的权利。

人权尽责管理：一个合理和审慎的企业需要根据其环境（包括行业、经营环境、规模和类似因素）进行的持续管理过程，以履行其尊重人权的责任。

影响评价：是指发现、预测、评价以及减少与开发项目相关的社会、环境 and 经济等影响的流程，它通常发生在重大决策或承诺之前。

原住民：考虑到原住民的多样性，任何联合国系统机构都没有采用“原住民”的官方定义。作为替代，联合国系统根据以下内容发展了对这一术语的现代理解：

- 在个人层面上自我认同为原住民，并被社区接受为其会员；
- 与前殖民地和/或前殖民社会的历史延续性；
- 与领土和周围自然资源的密切联系；
- 不同的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
- 独特的语言、文化和信仰；
- 非社会主导群体；
- 决心维持和重现他们作为独特民族和社区的祖先环境和制度。

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健康与安全是指保持员工、承包方和其他相关方在工作中的身心健康，防止员工由于不当的工作条件造成健康伤害。

可持续发展报告：企业或组织机构发布的有关其日常经营活动所造成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的报告，也叫社会责任报告。

世界遗产：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2年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世界遗产指的是世界遗产委员会确认的人类罕见的、无法替代的财富，是全人类公认的具有突出意义和普遍价值的文物古迹及自然景观。

童工：童工劳动剥夺了儿童的童年、潜力和尊严，这对他们的社会、身体和心理发展是有害的。这是指在精神上、身体上、社会上或道德上对儿童有危险和有害的工作；或干扰他们的学校，剥夺了他们的上学机会，迫使他们过早地离开学校；或者要求他们在上学的同时从事时间过长和繁重的工作。

危险的童工劳动：是指其工作性质或实施的情况有可能损害儿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第190号建议书指出，在确定工作是否为危险的童工劳动时应考虑以下事项：

- 使儿童遭受身体、心理或性虐待的工作；
- 在地下、水下、危险高度或密闭空间中工作；
- 从事危险机械、设备和工具的工作，或涉及人工搬运或运输重物的工作；
- 在不健康的环境中工作，例如，可能使儿童接触危险物质、药剂或过程，或损害其健康的温度、噪音或振动；
- 在特别困难的条件下工作，例如长时间工作或夜间工作，或工作不合理地限制在雇主的处所内的工作。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对此明确：

- 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卖儿童、债务奴役、强迫和强迫劳动以及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
- 为卖淫、色情制品或色情目的利用或贩卖儿童；
- 为非法活动，特别是生产和贩运毒品而使用、获取或提供儿童；
- 由于其性质或实施情况而可能损害儿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

年轻员工：高于法定用工最低年龄却低于18岁的劳动者。

强迫/强制劳动：以惩罚相威胁，强使任何人从事其本人不曾表示自愿从事的所有工作和劳务。强迫劳动可能针对儿童或者成人，可能由个人、企业或者政府施加，可能存在于所有的劳动领域和行业，也能存在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

人口贩运：根据《巴勒莫议定书》（2010年），人口贩运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如通过诱拐、劫持、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他人之脆弱境况／弱势地位，或通过收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

现代奴役：即现代的奴役制，即利用一个人的脆弱性加以剥削，包括强迫劳动、人口贩运，也包括了负债劳役、隔代继承负债劳役、强迫婚姻、童奴等。

社区：通常是指一家运营场所或项目周边的人或社会，尤其是那些在环境、健康及生活上受到实质上或潜在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风险和/或负面影响的人群。它是指生活在特定区域的一群人或家庭，有时拥有共同的利益（如渔民、牧人、猎人等等），经常保持共同的文化和历史传统，并有不同程度的凝聚力。

贿赂：是指提供、承诺、给予、接受或索取好处，以诱导非法的、不道德的或违背诚信的行为。诱导可采取礼物、贷款、费用、奖金或其他好处（税收、服务、捐赠、偏好等）等不同方式。

生物多样性高值区：为维持全球生物多样性做出重要贡献的陆上、水中、海上区域，包括作为环境保护优先区的居住栖息地，根据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制定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而确定。

商业秘密和其他竞争保密因素：商业秘密和其他竞争保密因素是指不损害后续进一步解读的情况下的价格信息和供应商关系。

知识产权声明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CCCMC）对本《指南》及配套工具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表述及其组合、图表、版面设计、数据等，除特别注明信息来源和出处的信息外）拥有完全知识产权，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加入的所有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条约、国际公约等的保护。

我们鼓励矿产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采用本《指南》及配套工具开展供应链尽责管理。企业相关使用行为需符合本《指南》及配套工具的核心规范，并在其供应链管理政策或准则中申明对本《指南》及配套工具的使用。

未经授权，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本《指南》及配套工具的所有内容进行复制、改编、编纂和翻译，以及将本《指南》及其配套工具运用于二方审核、三方审核等商业用途，均为侵权行为。我们将依法追究其刑事及民事责任，并追偿经济损失。有关授权事宜，请联系：rbc@cccmc.org.cn。



联系我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7层

邮箱：rbc@cccmc.org.cn

assessment@cccmc.org.cn

电话：86-010-85692862/2865/2792